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8/8
2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5日，蒙特利尔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会议之前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六次会议。会议之前还根据第 IX/12 号决定第 5 段举行了两天的区域和区域间协商。

B. 与会情况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公室、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 下列组织作为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SEED Japan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s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ndes Chinchasyo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A SEED Japan (Youth NGO)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NDE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Association OKANI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Berne Declaration	Irish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Biofuelwatch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IUCN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J. Craig Venter Institute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all of the Earth Llamado de la Tierra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Canadian Environmental Network	Kardinal Frings High School, Germany
Canadi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Quakers)	Kobe University
CBD Alliance and Kalpavriksh	Las Cuatro Flechas de Mexico A.C. Rethinking Tourism Project
Center for Chinese Agricultural Policy	League for Pastoral Peoples and Endogenous Livestock Developmen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L'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Aymara	Meiji Gakuin University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Mohawk Nation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Movimento dos Pequenos Agricultores
CIHR Team in Aboriginal Anti-Diabetic	NAADUTARO Pastoralists' Survival Options
Medicines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CIHR Team in Aboriginal Anti-Diabetic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Medicines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e Environment)
Confederación de Pueblos Autóctonos de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Honduras	Association (NINP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onsejo Regional Otomí del Alto Lerma	the North (RAIPON)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Saami Council
CropLife International	Stakeholder Forum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Dena Kayeh Institut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Plattsburgh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Tebtebba Foundation
ECOROPA	The Mountain Institute
ETC Group	The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Femmes Autochtones du Québec Inc./	Third World Network
Quebec Native Women Inc.	Tulalip Tribes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Research Action	Université Laval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Lund
Fundacion Para la Promocion del	USC - Canada
Conocimiento Indigena	Waikiki Hawaiian Civic Club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Wick Communications
Conocimiento Indígena	World Federation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INBRAPI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工作组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会议开幕。共同主席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回顾说，工作组只有 14 天来完成工作组的任务。共同主席指出，本次会议对于这一进程取得成功极其重要，工作组必须每天都要取得进展才行。共同主席 Hodges 还提醒与会者注意，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将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必须确保由于有了国际制度，人们能够获得公正和有利的安排。

6.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的代表 Jochen Flasbarth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以及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

7. **Flasbarth** 先生代表德国环境部长 **Norbert Röttgen** 先生向工作组致意，并确认德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谈判。他提醒工作组注意，这一进程始于波恩路线图，它将导致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名古屋通过一项国际制度。他敦促工作组成员不要理会那些专门从事期望管理的生性冷漠的政策顾问。获取和惠益分享是《公约》的第三个必不可少的支柱，2010 年关于这个制度的谈判一定不能失败。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特别重要，有着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为其精心制定的议程。他呼吁各代表团以建设性方式齐心协力，特别是呼吁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特别承诺的代表团提供帮助，这些代表团包括欧洲联盟、德国（缔约方大会第九届约方会议的主办国）、日本（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主办国）、巴西（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主办国）、印度（提议由区主办缔约方大会的第十一届会议）、肯尼亚（环境规划署的东道国）和加拿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的代表团。

8. 在会议开幕式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对与会者出席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表示欢迎。他和共同主席及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一样，也指出本次会议在工作组的历史上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对爱知-名古屋协议能否取得成功也同样极其重要。欧洲各国环境部长和神户生物多样性对话的参加者最近都确认无法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因此，不能再照常规办事，也不能把全世界儿童的前途置于方括号内。巴黎会议产生的文件中约有 2,800 个括号，明年与会者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只有不到 56 个工作小时来完成在库里提巴作出的关于落实约翰内斯堡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协定的 2010 年承诺。伊拉克和索马里最近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即两国人民虽然面临独特而具有挑战性的政治局势，但是，他们决定与其他国家一道迎应气候变化致使生物多样性进一步空前损失的挑战，以期赢得“保护地球生命”的战斗。最后，他敦促与会者从当时正走上街头庆祝拆除柏林墙二十周年的数千名德国公民身上受到激励，他希望这次会议能见到另一堵墙会被拆除——即《公约》缔约方及其伙伴之间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一堵墙。

9. **Bakary Kante** 先生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发言，他说，本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取得进展的前所未有的机会，而环境规划署将坚定致力于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文件，供在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Bakary Kante** 先生重申环境规划署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真诚承诺，还说，自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环境规划署和《公约》就作为一个单一实体齐心协力。为了表达这项承诺，环境规划署将提供财政支持，为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 500 多万美元，并为西亚、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太平洋区域建立了 4 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问题的区域联络点。他说明了环境规划署为进一步交流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方面的信息和知识提供便利的计划。最后，在拆除柏林墙 20 周年纪念之际，他请代表们也拆除不信任的藩篱，齐心协力创造历史。

10. 共同主席 **Hodges** 感谢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给与不断的支持，特别是在区域协商方面，并表示非常希望了解关于发起获取和惠益分享知识中心的情况。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1. 根据惯例，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商定的结果，由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12.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来自柬埔寨的 Somaly Chan 女士（柬埔寨）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3.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UNEP/CBD/WG/ABS/8/1）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关于以下各方面工作案文的谈判：
 - 3.1 性质；
 - 3.2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3.3 能力建设；
 - 3.4 履约；
 - 3.5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 3.6 获取。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4.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经订正的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WG-ABS/8/1/Add.1）附件二所载提议的基础上通过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15. 由于工作量以及谈判的细致性质，会议决定工作组将采取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但有一项理解，即必要时将酌情设立联络小组审查具体的问题。
16. 巴西代表请求就会议的工作安排作出澄清，并请共同主席确认，他们将遵循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七次会议所实行的程序。他还询问，如果案文能够弥合现有执行部分案文之间的分歧或是简化现有执行部分的案文，缔约方是否可以继续提出这样的新的执行部分案文。

17. 共同主席 Hodges 向会议保证，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能力建设问题方面，本次会议将遵循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所遵循的程序。但就文件的其他章节来说，只能在第八次会议第一次讨论到的有关议程项目时，各缔约方才能提出新案文。共同主席 Casas 还说，他们会接受任何能够简化已收到的执行部分案文或使之合理化的新案文。

项目 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执行部分案文的谈判

18.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9. 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已提交的执行部分案文的汇编（UNEP/CBD/WG-ABS/8/3 和 4）；其他意见和信息的汇编（UNEP/CBD/WG-ABS/8/5 和 Add.1）；所提交呈件的汇编（UNEP/CBD/WG-ABS/8/6 和 Add.1-4）；以及，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案文（UNEP/CBD/WG-ABS/7/7）。工作组面前还有：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8/2 和 Corr.1）；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7/2）；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东京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7/3）；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关于拟订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意见（UNEP/CBD/WG-ABS/8/7）；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7/8）。

20.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资料文件：关于查明、跟踪和监测遗传资源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2）；关于国际制度与指导遗传资源的使用的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3/Parts 1-3）；关于通过各司法体制诉求正义的进程所涉实际成本和交易成本的比较研究（UNEP/CBD/WG-ABS/7/INF/4）；关于遵守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国家法、各司法体制和国际法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5）；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波恩举行的在非商业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研讨会提交的报告（UNEP/CBD/WG-ABS/7/INF/6）；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事项的维也纳研讨会提交的报告（UNEP/CBD/WG-ABS/7/INF/7）；以及关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有关事项的国际威尔姆研讨会的情况报告（UNEP/CBD/WG-ABS/8/INF/1）。

21.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 Casas 提醒与会者注意，根据第 IX/12 号决定，工作组应于第八次会议上开始就性质问题举行谈判，然后明确指出国际制度中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或结合运用二者处理的部分；然后相应地起草这个制度的条款。共同主席的期望是，会议的成果将成为国际制度各个组成部分的健全的执行部分案文，在结构上与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保持一致。但是，因为关于能力建设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问题未在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共同主席 Casas 请与会者在审议期间将这两项议题推进到这项文件的其他章节已经达到的水平。

3.1. 性质

22.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建议：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欧洲共同体、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瑞士和泰国。
24. 伯尔尼宣言（代表当时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5. 纳米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书，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一整套相关的原则、准则和规则以及履约和实施措施。他说，关于非洲集团立场的进一步详情，可参见 UNEP/CBD/WG-ABS/8/3/Add.2 号文件。
26.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并表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过实质性的辩论，第 IX/12 号决定就国际制度的性质作出了明确的说明。
27. 挪威代表说，该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文书，即《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项《议定书》。除其他外，该文书应基于、并进一步发展《波恩准则》。挪威认为，履约问题是该制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组成部分的核心。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文书一样，该议定书应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或二者结合。还必须拟订将成为该议定书必要组成部分的体制规定。
28. 日本代表说，日本对基于案文的讨论感到满意，并注意到，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很多供列入国际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有可能让各缔约方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如果国际制度包括能够为日本所接受的条款，则日本将不会排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这个制度的性质将在讨论每项规定的实质内容之后决定，因此，现时日本是无法在现阶段无条件地接受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的。
29. 泰国代表支持制订由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一整套相关原则、准则、规则和程序组成的国际制度。
30. 新西兰代表说，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都必须能够付诸实施，并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将是什么样的。执行这样一项制度应成为一种义务，新西兰请工作组考虑可如何这样做。新西兰希望其他与会者就哪些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部分和哪些部分不具法律约束力，发表意见。
31. 瑞士代表说，要切实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以及完成缔约方大会的任务，工作组就必须着重注意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问题。这项文书应载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一整套原则、准则和程序，不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不具法律约束力，并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涵盖的所有遗传资源。这样一项议定书必须与那些符合

《公约》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其他协定一致和相辅相成。该议定书还必须具有灵活性，从而允许通过和执行符合《公约》的其他专门国际协定。把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结合起来，能最好地反映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项文书目前的状况。此外，由于《波恩准则》已涵盖了与《公约》所述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所有遗传资源，瑞士认为没有必要谈判又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2. 巴西代表以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赞成尽快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国际制度，并说这种制度应围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履约规定制订。

《波恩准则》已被证明不是一个有力的工具，无论如何，准则已不再令人满意，因为进程的发展已超越了准则。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谈判将由在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议定书。在文书中还必须拟订必要的工具来防止生物剽窃，且必须谈判具体的措施以执行《公约》第 15 条以及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及其与传统知识和衍生物相关的遗传资源。

33.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欧洲联盟对谈判的态度是采取实际功能重于形式的原则，并确定了国际制度可能具有的许多功能，这些功能补充和加强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框架的价值。关于执行部分案文的提议，欧洲联盟认为该案文可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性质或不具法律约束力性质的措施，或二者结合。一种包括关于协助履约措施的国际获取标准在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可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两种措施。在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取得结果前，如果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即各缔约方正在致力于达成《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项《议定书》，则欧洲联盟保留在谈判的后期提出关于必要的体制问题条款的提案的权利。

34. 古巴代表说，国际制度的性质问题本身就可能成为一场辩论。必须制订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各项履约和执行措施也必须具有约束力。她举例说，人们照镜子时必须看到自己穿着外衣。他们可以更换外衣，但他们对外衣的需要不会改变。

35.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文书，就能切实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文书还可能包括关于履约和实施措施的一整套原则和准则。

36. 孟加拉国代表说，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阿根廷代表赞同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制度的必要性所表示的观点。

38. 加拿大代表回顾，第 IX/12 号决定第 3 段的最后措词是“丝毫不预先确定或排除关于这种文书性质的任何结果”。不能在真空中审议国际制度的性质；必须从整个制度的角度审议每个组成部分。加拿大认识到每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联性，对采取哪种做法感到关注，现在有两个选择，即：制度分性质可以决定制度的内容，或者制度的内容可以决定制度的性质。加拿大赞成后一个公式。制度的性质还突出说明经多年努力制定的《波恩准则》、《阿格维古准则》和最近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第六次会

议上制定的道德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如果不将这些准则和守则以及其他文书纳入国际制度，则有损上述工作的目的。加拿大还理解，国际制度可以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文书，或者可以载有某些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或可以仅仅载有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组成部分。加拿大可以支持一种以这些结果为基础的谅解。如果缔约方大会作出支持使该制度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则加拿大便认为，这些内容应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项《议定书》。但是，其案文必须简洁，以便为关于任何单一的基本组成部分的讨论提供明确的基础。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国际制度还必须在如何执行其任何组成部分方面给各缔约方以灵活性。国际制度还必须解决所有缔约方的关切，并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相同的目标的各种论坛所开展的活动。

39. 哥斯达黎加代表支持墨西哥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名义和巴西以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该制度所有部分都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

40. 巴西代表说，在讨论国际制度性质或该制度可能包括的规定时，必须避免鸡和鸡蛋的陷阱。《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

41. 塞尔维亚代表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发言表示，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如果有必要，应该兼具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组成部分。

42. 约旦代表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43. 塞内加尔代表支持纳米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表的意见，并说需要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

44.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说，国际制度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确认土著人民权利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承认、推广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遗传资源。在国际制度之下，必须承认、确认和实施适用于土著人民知识和资源的土著人民主权权利和习惯法。

45. 利比里亚代表支持纳米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表的意见。

46. 《伯尔尼宣言》代表以民间社会组织名义发言，他说，《波恩准则》未能保护和落实提供国和其他提供者的权利，也未能在使用国建立履约机制。只有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机制，才能实现上述目标。只有《议定书》承认并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才可能建立一个有实际意义和有效的制度。他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支持建立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

47. 马拉维代表支持纳米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表的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国际制度的意见。这一国际制度就像区域和国际以及的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护照或签证一样。

48. 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工作组的第 4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 Hodges 说，他们将编写一份该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摘要。

49. 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通知与会者，在与所有区域集团以及广泛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利益攸关方代表讨论后，共同主席认为，工作组内的主导性的理解是，为尽早完成任务的目的，并在符合除其他外该制度应包括一项或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的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国际制度谈判的目的是最后确定一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议定书草案。这一理解不妨碍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通过一项此种议定书的决定。共同主席确认，这一意见并没有改变缔约方大会的第 IX/12 号决定，也没有改变各代表团先前就这一项目讨论时所表达的立场。

3.2.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50.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

5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加拿大、埃及、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泰国和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52. Ecoropa（代表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以及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环发学会）也发了言。

53. 工作组共同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务必于全体会议结束时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执行部分案文的提案。共同主席 Casas 还感谢印度政府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主办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组的会议（见 UNEP/CBD/WG-ABS/8/2 和 Corr.1）和给与专家的热情欢迎和款待。这次会议在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共同主席感谢专家组共同主席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Vinod K. Gupta 先生（印度）帮助确保会议取得了成功。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规定的授权，这次会议为工作组提供了专家和技术咨询意见。

54. 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介绍了共同主席关于执行部分案文的文本，其中汇编了来自载于 UNEP/CBD/WG-ABS/8/3 和 Add.1 及 2 号文件的意见，以及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就执行部分案文提出的呈件。

55. 同样在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议程的项目 3.2（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由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Damaso Luna 先生（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各方面的汇编，并查明达成了共识的领域以及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的领域。

56. 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通知工作组，他们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出的案文呈件未被列入共同主席的汇编之中，他们要求联络小组在审查共同主席的案文时对这些呈件给予考虑。

57. 共同主席 Hodges 指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联络小组在审查执行部分案文的汇编时一并考虑加拿大和新西兰的意见。

58. 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Solhaug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前一天的讨论情况。她说，联络小组对案文进行了一读审议，但案文仍然有一些重复之处，她说，两位共同主席将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写一项订正案文，供联络小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59.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传统知识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Luna 先生报告说，传统知识问题联络小组已经举行两次额外的会议，审议工作取得了巨大进展。现已拟定一份订正案文，但仍需努力进一步加以精简。

60.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指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获取、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履约和能力建设相关。虽然从现有执行部分案文中可以看出，各章节都有关于传统知识的实质性文字，但同样清楚的是，在这个国际制度中应该有一个也贯穿各领域的简短章节，专门全面论述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有关的原则、准则和程序要素。拟定这样一个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程序和体制问题的简洁、连贯一致的章节，可以避免艰难、重叠的谈判进程。在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的结构事项以及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专门章节得到解决之前，就选择将拟议的执行部分案文置于何处是不公平的，只有允许就这两种选择进行谈判，即便在某种情况下这意味着案文会有一些的重复，才是公平的做法。

61.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传统知识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Luna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又举行了两次会议，在非洲集团的帮助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合作下，大大减少了审议的执行部分案文篇幅。已经编写了一份订正文件，供联络小组审议。

62. 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传统知识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Luna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已经在案文中撤销了大多数括号，一旦确定制度的范畴，就可以撤销剩余的大多数括号。联络小组还决定删除没有就请提出提案的那些小标题。

3.3. 能力

63.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6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欧洲共同体、加蓬、日本、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

6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6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自然公正组织（代表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7. 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介绍了共同主席关于执行部分案文的文本，即工作组会议第 2 次会议上所提意见和提交执行部分案文的汇编。

68. 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议程项目 3.3（能力建设）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由 Jose Luis Sutera 先生（阿根廷）和 Andreas Drews 先生（德国）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各方面的汇编，并查明达成了共识的领域以及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的领域。

69. 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Sutera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前一天的讨论情况。他表示，联络小组决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大国提出的案文，审议与其他缔约方提交的案文的广泛的重迭之处。联络小组结束了第一个步骤，并完成了其他缔约方和区域集团所提文件的案文的合并。会议决定，非洲集团将重新提出请文件的措辞，并在联络小组下次会议之前提供案文。

70.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Drews 先生报告该小组在加开的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他告诉与会代表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已经分发，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第三节所载小标题清单已附于该文件的结尾，以确保不会被忘记。但是还需要努力对案文作进一步的合并。

71.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Sutera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又举行了两次会议，在非洲集团提交的案文基础上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联络小组已在审议订正案文，对该文件的评价已完成一半。

72. 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Sutera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已完成案文的三读，联络小组建议删除从 IX/12 号决定附件照抄和 UNEP/CBD/WG-ABS/8/L.2 号文件 E 节所载标题和小标题。工作组审议了联络小组的建议，并决定删除 UNEP/CBD/WG-ABS/8/L.2 号文件 E 部分所载组成部分 E 下的标题和小标题。

3.4. 履约

73.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7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加蓬、马来西亚和瑞士。

7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76.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7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布吉纳法索、日本、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和太平洋的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塞尔维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

78. 教会发展服务组织（代表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9. 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3.4，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 3.4（履约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由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和 Ricardo Torres Carrasco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共同主席。

80. 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欧洲共同体和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三方代表请共同主席解释履约情况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

81. 共同主席 Hodges 指示联络小组铭记，UNEP/CBD/WG-ABS/7/9 号文件附件（《巴黎附件》）是国际制度谈判的基础和结构。必须保持《巴黎附件》的完整性，任何新提案应在《巴黎附件》基础上提出。他还说，第一步是，各缔约方应检查意见汇编是否正确载列了其所有新提案。然后，如果在一个组成部分之下提出了若干新提案，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各可能的提案中确定一个作为工作基础的提案。但是，共同主席没有排除在必要时保留两个或更多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82. 共同主席 Hodges 还说，各缔约方可以将案文任何部分置于方括号内，还可以将其其他提案遗漏的任何部分增添到选定的提案中。各缔约方还应精简案文，删除与《巴黎附件》已有案文重叠的案文。联络小组的工作结果将是一项不表明提案来源的订正案文，将根据订正案文为这一行动所显示的各位置，将订正案文纳入《巴黎附件》。共同主席期望整个进程的结果是制订《巴黎附件》更新版本，这个版本将是以后任何谈判的基础。

83.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履约情况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Lefeber 先生报告该小组在会议期间的进展。他告诉与会代表说，该联络小组虽然已经把文件大幅裁减到原来的一半，但仍然不能完成工作的第一步，就是确定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的所有提案。共同主席还报告说，对于载列一些定义的问题，各方缺乏共识，请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指示如何处理定义的问题以及把案文“暂时搁置”或转移到《巴黎附件》(UNEP/CBD/WG-ABS/7/9)中其他章节的问题。最后，他报告说，墨西哥代表曾经提出一种条文，要把一个履约情况委员会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体制结构之中。该联络小组审议了这个问题之后，总结认为履约情况委员会是一个不同类别的机制，有别于该联络小组目前审议的履约问题，因此，该联络小组没有着手处理该问题。墨西哥愿意搁置履行委员会的问题，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它的提案并未遭到否决，以后在审议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需要设立的机制时，还可以重新提出。

84.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的举行的会议第 6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 Hodges 告知工作组，各方已同意在履约情况联络小组目前讨论的案文中加添几个脚注。关于“盗用/滥用情况的国际理解”一节将加添一个脚注，说明：“关于盗用的定义，包括是否需要这样一个定义的问题，仍可提出其他提案”。

85. 共同主席 Hodges 还说，欧洲共同体在关于“盗用/滥用情况的国际理解”一节下面提出的提案结尾还将加添一个脚注，说明：“备选条文 [X] 第 1 款提出时，是作为一项执行条款提案的一个构成部分，提案国并不打算将其作为一项定义。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第一

段构成一项定义。关于第 1 段的内容和位置问题的讨论已被搁置，留待工作组下次会议上继续进行”。

86. 瑞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在关于“盗用/滥用情况的国际理解”一节下面提出的提案也将加添一个脚注，说明：关于这一段的内容和位置问题的讨论已被搁置，将于工作组下次会议继续进行”。

87.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履约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Lefeber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由举行了两次会议，已经完成选择提案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第一个步骤。已经向联络小组成员提供了订正案文，联络小组将开会，对案文进行二读，以处理加括号的案文，并取消执行部分案文的重复部分。

88. 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Torres Carrasco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根据两位共同主席的指示，完成了任务。订正案文对《巴黎附件》作了增订，列入了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新的提案，在必要之处，以粗体字标出并列于括号内。

3.5.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89.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

9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瑞士。

91.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92.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成立关于议程项目 3.5（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由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和 Cosima Hufner 女士（奥地利）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还将审议项目 3.6（获取）。共同主席 Hodges 说，该联络小组将依循与议程项目 3.4 之下成立的履约情况联络小组相同的任务规定。

93.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以及获取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Hufner 女士报告该小组在当天进行的讨论。她说，联络小组对案文已进行一读，共同主席将根据讨论情况，拟定一份订正案文。

94.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以及获取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Hufner 女士报告说，已将共同主席的订正案文提供给联络小组成员，供其审议。

95. 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du Plessis 先生报告说，小组已举行两次会议，消除了很多括号。新的案文用粗体字标出。还提出了一些案文，供增列于附件二。

3.6. 获取

96.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6。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了提案：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欧洲共同体和瑞士。

98. 教会发展服务组织（代表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99.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在议程项目 3.5（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之下成立、由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和 Cosima Hufner 女士（奥地利）担任共同主席的无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也将审议项目 3.6（获取）。该联络小组遵循与议程项目 3.4 之下成立的履约情况联络小组相同的任务规定。

100.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和获取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Hufner 女士报告该小组在当天进行的讨论。她说，联络小组已对案文进行一读，共同主席将根据讨论情况，拟定一份订正案文。她还说，联络小组进行的讨论显示，值得考虑一个次要的获取程序。她还问共同主席何时决定用什么方法处理被“暂时搁置”的关于体制安排的案文。

101.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Hufner 女士报告说，已将共同主席的订正案文提供给联络小组成员审议。

工作组就整个项目 3 采取的行动

102.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共同主席说，为在联络小组和工作组审议期间被“暂时搁置”的各项案文制定准则，至关重要。

103. 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日本的代表分别作出评论、提出提案并要求澄清。

104. 在各方发言后，共同主席 Hodges 说，他们将就“暂时搁置的案文”问题，并就国际制度实际运作所需的其他案文的提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共同主席 Hodges 还说，各个联络小组可以提出一个额外的标题，称为“关于其他问题的现有执行案文”，以便于于“被置于暂停讨论”而各个联络小组不愿保留在某一标题之下的案文。

105.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共同主席是否打算采用单独一个方法来处理“暂时搁置的”案文。

106. 巴西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表示支持把“暂时搁置的”案文归纳成三类。所建议的三类是：序言、定义和体制问题以及执行的规定。

107. 共同主席 Hodges 说，他们将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求解决这个“暂时搁置的”案文问题。

108.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获取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Cosima Hufner（奥地利）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就如何处理“暂时搁置的”案文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109. 共同主席 Hodges 说，“暂时搁置的”案文问题提出了两个问题：如何处理“暂时搁置的”案文；如何处理尚未列入议程、但需要在闭会期间或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某一时间讨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共同主席 Hodges 说，他们将进行非正式协商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已经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表明，所有缔约方都希望保护（UNEP/CBD/WG-ABS/7/8 号文件所载）巴黎附件的完整性。同样明显的是，有关若干问题的执行部分案文并不适合置于现已商定的任何标题之下，但在谈判任何制度时都需要这些案文。共同主席 Hodges 说，这些执行部分案文都不能丢失。因此，为了帮助各联络小组，也为了避免丢失案文，共同主席 Hodges 建议，“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置于题为“关于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的提议”的报告附件中。

110. 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就提议发表了评论。

111. 经讨论后，共同主席 Hodges 解释说，他们将继续就“暂时搁置的”案文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但是，在两位共同主席能够完成与有关缔约方完成非正式协商之前，作为协助各联络小组开展审议的一种务实的做法，各联络小组可以自由地组织列于“关于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的提议”标题之下“暂时搁置的”案文。

112. 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秘书处通知与会者，各联络小组产生的案文将合并为一份文件，交由工作组 2009 年 11 月 15 日的第 9 次会议通过。合并文件将包括国际制度的两个组成部分，即范畴和目标，工作组本次会议没有讨论这两个问题。这整份文件随后将作为附件一附于会议的报告之后，报告的附件二将是执行部分案文，涉及体制和执行规定以及有关巩固国际制度的最后条款。

113. 经讨论后，共同主席 Hodges 解释说，为了维护附件一的完整性，未要求就附件一的主要内容提交进一步提案。只有在谈判过程中可以为实现协商一致而作出修改。但是，允许对附件二的序言部分案文、定义和案文提交新的提案。共同主席 Hodges 提醒与会者，如有可能，应至少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之前 60 天提交案文。

114. 澳大利亚、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瑞士代表发表了意见。

115. 在第 9 次会议上，继收到就能否审议新的提议的澄清后，共同主席确认，不会邀请提交关于主要组成部分的新的呈件，但欢迎在关键的时刻提出能够有助于就现有案文达成共识的案文。

闭会期间的工作

116. 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 Casas 向与会者说明了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之前开展闭会期间协商的概要内容。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共同主席提议举行两次会议，但须视是否有经费而定。第一次会议，共同主席之友会议，出席人员如下：

- (a) 共同主席选择的缔约方 18 名代表。
- (b) 缔约方大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主席。
- (c)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工业界各两名代表。

117. 共同主席之友会议将致力于确定解决谈判国际制度方面关键问题的可能办法。共同主席将提前提出讨论的关键议题。共同主席关于解决关键问题的可能办法的报告。

118. 会议将于 1 月末或 2 月的第一周举行，会期为 3 至 5 天，但须经共同主席参照环境相关会议的国际日程予以确认。

119. 第二次会议将是区域间非正式协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之前举行，但须视是否有经费而定，出席人员如下：

- (a) 联合国承认的五个区域集团内的缔约方指定 25 名与会者（每个区域 5 名）。
- (b) 任何时候可有 10 个观察员（顾问）（每个区域 2 名）参加会议。
- (c)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工业界各两名代表。
- (d)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主席各一名代表。

120. 小组的任务是就国际制度序言部分案文、定义以及与综合执行部分案文有关的规定进行协商。预期会议的成果会有助于并会加快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谈判。小组将在共同主席之友会议的报告、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的两个附件以及为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编写的前文件为基础开展工作。

121. 会议将在合作者第九次会议前开展非正式协商之前，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为期 3 天，但须经共同主席参照环境相关会议的国际日程予以确认。

122. 一些缔约方表示意见认为，主席之友的代表应尽可能广泛，以确保广泛吸纳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和透明性。

123. 一些缔约方建议增加非正式区域间协商所允许的观察员的数目。

124. 纳米比亚代表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非洲集团希望确保休会期间会议能够有公平和公正的代表。非洲集团不清楚第二次会议的结果和这种结果如何有助于推动国际制度的谈判。非洲集团将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其他一些代表表达了类似的意见。

125.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全力支持共同主席所提举行休会期间协商推动工作组工作的提议。加拿大随后主动提出主办共同主席之友第一次会议，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助。工作组赞赏地接受了加拿大的建议。

126. 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在经过内部协商后，非洲集团同意为休会期间工作提出的进程。但非洲集团倾向于出席主席之友会议的代表人数由每一区域三人增至 4 人。非洲集团还认为，出席第二次会议的人数由每一区域 5 人增至 6 人，每一区域应该有四名、而不是两名观察员。

127. 共同主席 Hodges 表示，共同主席需要几天时间考虑非洲集团的提议，并将就这一问题散发一份资料说明。

128. 瑞士代表支持纳米比亚的提议。

129. 瑞典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共同主席将拿出时间考虑休会期间安排表示欢迎。

130. 同样在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表示，挪威将向休会期间会议和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捐款 400,000 挪威克朗，约合 75,000 美元。除了这一数额外，挪威已经提供资金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的工作。

131. 同样在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经埃及和 Ecoropa 提议，工作组请执行秘书在“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范畴内着手编制一份关于在以下情况下出现和不断发展的“遗传资源”概念的历史的简要审查文件：

- (a) 移地收藏，例如基因库和数据库；
- (b) “生物经济”，即基于遗传资源的竞争性全球市场；
- (c) 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化学的快速发展，包括基因学、蛋白质学和合成生物学。

132. 工作组还商定，应尽快但不迟于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之前将审查文件提交缔约方审议，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就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概念达成更好的理解，并在适

当的概念和/或多项概念的基础上拟定包括传统知识的国际制度。审查应借助关于范围和定义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增加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方面。

项目 4. 其他事项

加拿大签证发放问题

133.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会议开幕上，几名与会者对加拿大政府向某些与会者发放签证十分缓慢一事表示了关切，并要求便利向出席工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其他会议的代表发放签证的工作。加拿大代表保证将向首都的有关官员提出这一问题。

观点相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134. 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报告说，他们成立了一个新的区域集团 — 观点相同的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他解释说，该集团是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一个分支。虽然该集团促进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协商，但谈判已经进入一个重要阶段。这一区域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必须通过这一新建立的集团来讨论和解决它们的共同关切。他还要求秘书处像对待其他区域和区域间集团一样，向新集团提供同样的资源。

观点相同的妇女精神集团

135. 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宣布成立了一个新的跨区域集团，即观点相同的妇女精神集团。该集团目前还很小，但却举足轻重，多样化和富有活力。目前，该集团由女性代表团团长组织，但也向各缔约方的妇女代表开发。她回顾说，《公约》序言部分第 13 段确认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确认必须让妇女全面参与各级决策和落实保护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两性问题行动计划》详细阐述了这些观点。因此，她表示希望共同主席在选择计划于休会期间召开的两次会议的与会者时，应顾及这些原则和决定以及新产生的集团。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6. 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报告员编制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ABS/8/L.1)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137. 在通过报告时，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用“讨论”一词取代报告草案第 20 段第 2 行的“谈判”一词（见上文第 21 段）。她还指出，对性质的讨论并不深入，报告没有反映所表的广泛的意见。共同主席 Hodges 在答复时表示，选择这一措辞是为反映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的第 7 (b) 段，因此，没有改动；但是，澳大利亚的提议将写入报告，其今后关于性质的发言将包括在内。

138.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在报告的附件一中列入上文第 112 段提及的各联络小组编制的案文的合并文件（UNEP/CBD/WG-ABS/8/L.2）。工作组还核准作为报告的附件二列入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的提案（UNEP/CBD/WG-ABS/8/L.3），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项目 6. 会议闭幕

139. 在会议的第 9 次（闭幕）会议上，工作组共同主席表示，工作组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第一次产生了单一的谈判案文，吸纳了国际制度的所有基本组成部分。共同主席最后重申他们将以全付精力落实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任务，即：完成为在大阪通过国际制度而仍需开展的工作。

140.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日本（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亚太国家集团）、中国、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

141.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对会议期间显示的合作和妥协的精神感到满意，咸认为这种情况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及时完成国际制度的工作是个好兆头。

142.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同时代表土著妇女网络发言）以及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民间社会发言）的代表也发了言。

143. 《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 Jochen Flasbarth 先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也发了言。

144.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主席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时 35 分宣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1 2}

一. 目标

国际制度的目标是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第 3、] 第 8(j)、第 15、[第 16 和第 19.2 条] 的规定，并致力于《公约》的三项目标，办法是：

- [[便利] [创造条件便利] [通过透明的管理框架] 以透明和适当的方式 [为了无害环境的用途] 获取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含有遗传材料的] [其衍生物] [和产品]；[同时承认国家对于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 确保 [创造有利的条件] 以有效、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防止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和滥用；]
- [[确保] [支持] 使用国家遵守 [国际制度、以及] 提供此种资源的 [原产] 国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 [国家法律和规定]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框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并顾及 [依照国家法律] [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对于这些资源享有的所有权利] [各国对于其自然资源享有的所有主权权利]，并 [酌情]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二. 范围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 [依照第 8(j)条，]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具有跨边界性质]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 [依照 [并相互支持] 其他 [相关] 国际义务] [不妨碍其他国际义务] 的情况下，适用于 [所有] [生物资源、] [包括病毒和其他致病 [、以及可能致病] 有机物和基因序列，而不论其来源] 遗传资源、[衍生物、] [产品] [基于无害环境的使用的] [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 [其] [相关]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国际制度还适用于由于自然原因见于缔约方领土内的移徙物种的遗传资源。]

[2. 除须遵照第 1 款的规定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适用于：

¹ 为便于参阅，本文件重刊的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标题作了阴影加重处理。

² 本案文中所提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性质。

[(a) [在国际制度][《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日后][生效后][从][从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生物资源][衍生物][产品][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获取[的资金]和转让的技术];

[(b) 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所产生的持续性惠益[以及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所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产品]、[和衍生物]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新用途所产生的惠益。]

[(c) 与利用所有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产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研究和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不适用于：

(a) [人类遗传资源；]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对一缔约方]生效之前[或国际制度生效之日前]]所取得的[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不追溯适用。]]

(c) [一缔约方决定在没有获取规定和/惠益分享的情况下提供或保持的[生物资源]、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以及产品]，但条件是缔约方对于其生物资源、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和产品]的权利须得到充分的尊重]

(d)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所列][物种][作物][适用的遗传资源][除非它们不用于上述条约的目的];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建立的多边制度取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缔约方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已确定的应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范的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遵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材料转让协定。国际农业研究中（农研中心）或其他国际机构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与农研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依照材料转让协定转让的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资源。]

(e)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包括]海洋遗传资源；]

(f) [[存在于南极条约地区[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或属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地区]的][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

(g) [交易的商品；]

(h) [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根据习惯做法为自己消费进行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含有遗传资源的生物资源]、[产品]或其相关传统知识的交换；]

(i) [病原菌的具体用途。]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 [[灵活性,] 以尊重] 现有 [并允许制定和进一步可能制定其他更加] [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如果和只要有 [国际制度理事机构认定的] 其他更加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就不适用。] [国际制度中的任何规定不妨碍阻止 [国际制度理事机构认定的] 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符合国际制度条款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政府间协定的拟定、承认和变通。]

[或]

[[须] [应] 以协调统一 [以及相互支持] 的方式 [解释和适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和 [其他] 相关国际条约。在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国际制度时, 应 [以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和国际制度的方式] 特别考虑到涉及获取 [生物资源] 遗传资源 [衍生物] [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其他] 政府间多边条约。]

[或]

[[须] [应] 以协调统一 [以及与 [其他]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相关国际条约相互支持] 的方式 [解释和适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5. [[须] [应] 以协调统一 [以及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相互支持] 的方式 [解释和适用] 国际制度, [以确保] 有效、适当和协调统一的执行。]

5.1 [[缔约方] 确认,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所作决定, 该条约建立的多边制度 [管理] [管辖] 该多边制度下适用的作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5.2 本国际制度 [须] [应]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以便发展该条约规定进行的合作。

5.3 [[缔约方] 重申, 用于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多边制度所管辖目的以外各种目的的该条约附件一所列遗传资源, 受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制约。]]

6. [应与 [其他组织的] 和条约 [包括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的相关 [工作] 协调统一地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而不是重复劳动]。]

三. 主要组成部分

A.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获取与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联系³

[确认 只有获取遗传资源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序言部分}]

[回顾 《公约》第 15(5)条规定遗传资源的获取须经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序言部分}]

[还回顾 《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经同意后的获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序言部分}]

1. (a) [缔约方规定] 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事先知情同意，在适用情况下，[须] [应] [根据 {...} 的规定，] [[通过其国家主管当局] 自提供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缔约方取得，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

(b) 除须依照持有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这些 [土著和地方] 社区所居住的国家的国家法律 [、条例和/或规定]、[国际法、[土著和地方] 社区程序以及要求自其获取与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性和做法的有关习惯法外，使用者还 [须] [应]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取得只有此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还应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权利获得此种同意。]

(c) [缔约方可在国家法律和条例中规定] 事先知情同意 [须] [应] 基于业经同意的具体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具体用途。] [规定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 [须] [应] 对允许的用途作出明确的规定。] [对获同意的用途 [须] [应] 予明确规定，而改变用途或 [共同商定的条件中] 无法预见的用途 [须] [应] 提出进一步的事先知情同意的申请。

(d)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指定的分类和系统研究的具体需要 [须] [应] 给与考虑。]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提供者和使用者] 在其共同商定的条件中 [酌情] 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作出规定 [。] [，同时确认，只有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经批准

³ 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B.1.2 节也有关于“获取与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联系”的一节。

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在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时[须] [应]确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3. 各缔约方 [须] [应] [酌情] 采取 [适当] 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 [提供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 [缔约方] [和/或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 [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以及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所产生的惠益。[此种分享 [须] [应] 取得 [提供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 [缔约方] [和/或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 [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的事先知情同意]，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并遵循共同商定的条件。

4.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a) 制定各种机制，向可能的使用者提供关于其在获取 [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方面应负的 [任何]义务的信息；]

[(b) 制定规则，其中要求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使用者遵守提供国和 [适当情况下] /或来源国的国家法律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习惯议定书和相关习惯法] 以及关于允许获取的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关于公平分享利用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带来的惠益的规定。]

2) 将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的惠益

[还回顾 《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经同意后的获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序言部分}]

[还回顾 根据《公约》第 15(7)条的规定，应按照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序言部分}]

[确认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可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的惠益 {序言部分}]

[确认 本《议定书》下的惠益分享措施是消除贫穷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工具，{序言部分}]

[强调 生物多样性资源和依靠于这些资源的环境服务具有极大的战略、经济和社会价值，为民众和国际社会提供发展机会，{序言部分}]

1.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在国家法律] 中规定各项措施，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措施 [须] [应] 纳入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其共同商定的条件中酌情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作出规定，同时确认，只有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

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各缔约方 [须][应] 根据第 15(7)条 [酌情] 采取 [立法、行政或政策] 措施，[以便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确保与 [来源国][提供资源的缔约方]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性和其他性质利用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此种分享须依照] 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2. 以下各方之间 [须] [应] [根据国家法律] [、有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社区程序和相关习惯法]，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规定公平分享利用与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条件]：

[a) 土著或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或

b) 使用者和提供国的国家当局之间，并应让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

3. [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的] 缔约方，[须] [应] 采取措施 [确保] 鼓励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确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

[(a) 在这些条件中纳入 [示范] 条款，并利用根据根据 {...} 制定的相关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及相关的货币或非货币性惠益；]

(b) 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

(c) 获取和转让利用这些资源的技术；

(d)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提供者 [来源国]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促进提供者 [来源国] 和使用者联合从事研究活动中的开发活动；

[(e) 《波恩准则》]。

[4. 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 [须] [应] 考虑《波恩准则》第 44 段的内容。]

[5. 分享惠益须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除其他外，共同商定的条件可根据适用国际法考虑到此种惠益分享的时间、数量、条件和其他特性。但存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并不构成否认或不承认惠益分享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须促进争端当事方之间达成协议。如果使用者拒绝达成协议，或当事方没有达成此种协议时，在其国内提出诉讼的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作出决定并使之生效。该决定须考虑到双方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并须以及时的方式作出，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透明，不歧视，并应予以公布。]

3)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确认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可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惠益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确保] [鼓励] 惠益分享尽可能包括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所有形式的利用]。]

2.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包括详尽的共同商定的条件清单。] 共同商定的条件 [可] [须] [应] 确定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供分享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惠益的类型。

3. [[缔约方除须遵守《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外，还 [须] [应] 采取措施分享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联的研究和技术的惠益，不论是否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4. [缔约方 [须] [应]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财务机制，包括惠益分享安排的信托基金。]

备选案文 1

3. 惠益 [须] [应] [可] 分为货币性的 [，包括除其他外，《波恩准则》附录二，] 和/或非货币性的。货币性惠益 [可] [须] [应] 包括 [，但不仅限于]：

- (a) 获取费/每一样本的费用；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提供科研经费；以及
- (g) 对合资企业的投资。

4. 非货币性惠益 [可] [须] [应] 包括 [，但不仅限于]：

- (a) 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b) 参与产品开发；
- (c)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d)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提供者转让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利用此类资源开发的技术]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

(e)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进行有效的技术转让和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此外，还应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能力；]

(f) 体制能力建设；

(g)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增强负责管理和强制执行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h) 在提供资源的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下，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开展培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此类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i) 获得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分类学研究的有关科学资料；

(j)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k)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以及

(l) 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

备选案文 2

3. 惠益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a) 《波恩准则》附录二所列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以及

(b) 《公约》第 15(6)、第 16(3)、第 16(4)第 19 条规定的非货币性惠益。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备选案文 1

1.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发展技术的缔约方，[须] [应] [酌情] 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其目的是让私人部门帮助] [目的是] [帮助] 根据《公约》第 16 条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共同研发] 和向 [作为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源地 [提供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的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提供便利。

2. [缔约方除须遵守《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外，还 [须] [应] 向《公约》的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供获取和转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技术、或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局势提供便利，而不论是否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备选案文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 [确保] [提供者] [根据《公约》提供资源的来源国] 与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来源国] 使用者在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时, [考虑] [确保] 获取和转让利用此种资源的技术。]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1. 缔约方 [须] [应] 在顾及《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3 和 4 款、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 20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 制订各项措施,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成果带来的惠益, 包括通过为获取此种研发的成果和通过获取和转让技术, 以及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形式的利用 [, 包括以减让性条件和特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 同时顾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遵守此种资源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1. 缔约方 [须] [应] 商定加强研究能力和[推动建立伙伴国家、机构以及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之间的, 针对《公约》[三项目标]和产生共同商定的公益]的协作研究网络。加强研究能力和建立协作研究网络针对的是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以及参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指明]的[明确]研究需要。[确保国家对应方的有效参与, 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2. 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确保] [鼓励] [提供者] [来源国]] 和使用者在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时, [考虑] [确保]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提供者] [来源国] 有效地参与 [提供者] [来源国] 与[使用者]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背景下的使用者之间共同制订研究活动[, 包括协作研究网络]。[为此, 缔约方[将][可以]规定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共享资源][许可证], 以支持有效参与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研究活动、联合研究和开发以及建立协作研究网络。]]

[3. 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16 条采取措施, 确保私人部门帮助共同发展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相关的技术。][这些措施可包括推动采用将在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下制订的[非排他性商业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4. 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18 条促进为了发展与《公约》各项目标相关的技术制订共同研究方案和建立合资企业[以及协作研究网络]。]

[5. 在为科学技术研究的目的[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外国研究者和外国研究机构或法律实体[须][应]按照[来源国][提供国]的国家法律，同某个经过这些[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和/或相关的传统知识]的 [来源国][提供国]批准的该国科研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或合作关系。]

7) 促进平等谈判的机制

[确认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条件的谈判中促进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可] 采取诸如以下措施：

(a) 通过指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包括 [根据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制定的示范条款和相关遗传资源库；及时地向使用者和 [提供者] [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提供信息；]

(b) [确保]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持有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之间的相互交往] 制定协商安排；]

(c) 支持 [提供者] [来源国或土著和地方社区] 以及 [适当情况下]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者的能力，以便 [酌情]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 [、事先知情同意] 和合同安排。]

[2. 作为[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来源国 [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 [应] [可]：]

[(a) 在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与正在获取的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联时，或在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酌情参与获取程序；]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向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所作决定；]

[(c) 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一) 就科学和法律咨询提供专门的信息，以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二) 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便让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个阶段，例如制订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与合同安排。]

[(三) 提供能力建设，使之能够运用工具，[跟踪监测]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遵守情况]，包括[对许可证条件的遵守情况]。]

8) 提高认识⁴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下列] 措施，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以支持 [强制] [自愿] 履约措施] 以便 [确保] [促进] 惠益分享。这些措施可包括 [，但不限于]：

(a) 公布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最新信息，尤其是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

(b) 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步骤 [，包括促使公众更加了解有关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的概念以及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和这种贡献产生的惠益]；

(c) 组织利益攸关方会议；

(d) 为利益攸关方建立和维护求助服务台；

(e) 通过 [专门网址]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中心] [以及复制件] 散发信息；

(f)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促进行为守则 [和最佳做法工具]；

(g) 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经验的区域交流。

[(h) 与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交流、教育和提高认识问题；]

[2. 缔约方和使用者提高认识或没有努力提高认识，[不得] [不应] 成为执行惠益分享安排的先决条件。]

9) 采取措施，在共同商定条件中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1.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8(j)条制定和实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各项组成部分：

(a) 缔约方 [在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后，] [可] [须] [应] 考虑制订、通过和/或酌情确认[习惯法、] [社区程序 [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许可证]]和/或其他] [保护] [和/或

⁴ 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C.1.1(a)节也有关于“提高认识”的一节。

促进] 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b) 缔约方 [须] [应] [尊重、] 确认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为此尊重他们的[习惯法、] 社区程序以及提供[知识] 和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条款] 并确保在遵守这些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 [、条例和要求] 的情况下，公平地分享利用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c) [在要求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时，] 使用者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8(j) 条，[遵照] [根据] 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立法 [、条例和规定] [、习惯法、]、社区程序[、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条款][并符合] 相关国际法]，[获得持有与 [遗传资源] 相关的 [此种] 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2. 缔约方 [须] [应] 按照《公约》第 8(j) 条 [鼓励] [确保]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 [相关遗传资源] 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这里的惠益指的是对 [全体人类带来的惠益，以及] 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惠益：

(a) *给人类带来的惠益：*

[所有缔约方 [须] [应]：

(a) 根据《公约》第 8(j) 条，[以符合[习惯法、]、社区程序[、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条款] 并尊重其权利的方式] 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自愿] 认可和参与下，促进其 [与[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应用；

(b) 根据《公约》第 10(c) 条，按照符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习惯做法，促进 [生物资源] 的习惯性利用；

[(c) 在寻求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过程中以及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到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不可或缺的[社区程序、习惯法、] 习俗、决策进程和制度；]

(d) 根据《公约》第 18(4) 条，通过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人员培训和提供专门知识，鼓励和制定各种合作方法，发展和利用土著和传统的技术，促进实现《公约》目标[，并采取措施推动遵守在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背景下为 [确保] 尊重土著[民族] 和地方社区权利而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条款。]

[(b) *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惠益：*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 [鼓励]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 [、及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这些惠益的依据 [须] [应] 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商定的条件，并可包括但不仅限于《波恩准则》附录二所列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3. 当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或传统知识与正在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时，或正在获取与这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须] [应] 由适当的国家机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并考虑其意见，包括：

(a) 在决定获取、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在谈判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分享惠益时；

(b) 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时；

(c) [须] [应] 建立适当的协商安排，如国家协商委员会，其中让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

(d) 为它们提供信息，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

(e) 按照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做法、国家获取政策并依照国家法律[[习惯法、] 社区程序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条款]]的规定，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核准和参与；

(f)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记录工作 [须] [应] 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并应]符合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参与他们[与[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记录工作所依据的[习惯法、]社区程序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条款]]；

(g) 提供对能力建设的支助，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个阶段，例如制订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与合同安排[，以及针对他们[与[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和资源]、创新、做法和资源选择适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条款。]

[4.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来源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 [应]：

(a) 如果涉及到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与在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权利，或在获取与这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的传统知识，[须] [应] 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酌情参与获取程序；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获悉决定。]

[5. 缔约方须在寻求确认和/或执行其权利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出要求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提供及时的指导、合法代表权、监测、信息和援助。]

10) 建立机制，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将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和许可证条款]，考虑按照《公约》第 1 条规定的目标，将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引导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 促进 [国内] 可持续 [社会经济] 发展 [战略]。[缔约方[须][应][将]拟定[和推动]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以便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通过之后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1.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并制定最低条件和标准，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成果、商业性和其他形式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2.⁵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定义并非详尽无遗和无所不包。但这一定义 [须] [应] 包括以下最低条件。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须] [应]:

(a) 有助于加强各级实力不强的缔约方在分享关系方面的现状，包括通过确保：

- (一) 平等获得信息；
- (二)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
- (三) 能力建设；
- [(四) 参加国际协作研究网络；]
- (五) 对市场、新技术和产品的优惠性准入；

(b) 有助于或至少不抵制《公约》的其他两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c) 不干预现有形式的公平和公正惠益分享，包括习惯性惠益分享机制；

(d) 尊重跨越文化界限的价值观和法律制度，包括习惯法[、社区程序及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和做法以及土著知识产权制度；

⁵ 在案文中的段次还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e) 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一级利益攸关方民主和有意义地参与政策决定和合同谈判；

(f) 做到足够透明，以便让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样清楚地理解进程，并有时间和有机会作出明达的决定（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

(g) 将独立的第三方审查的规定列入其中，以确保所有交易均符合共同商定的条件并按照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进行；

(h) 规定应确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i) 公开提供关于商定的条件的信息。]

1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内 [须] [应] 制定措施和原则，以确保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均达到惠益的分享。

13)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1. 《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属于与提供国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范畴，并且应与其来源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这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继续产生的所有惠益。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原产地不确定的情况下，[须] [应] 制定一项多边交换系统。]

2. 分享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跨边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3. 缔约方 [须] [应] 为将分享特定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边界内或跨边界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谈判工作提供便利，并支持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此类协定所带来的惠益。]

14)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须] [应] 遵守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规定，并 [须] [应] 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继续产生的所有惠益。在[与[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原产地不明确的情况下，[须] [应] 设立一基金，该基金 [须] [应] 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管理，这些代表 [须] [应] 确保该基金用于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15) 编制示范条款清单，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⁶**[备选案文1]**

[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履约措施之外，]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 a) 应与关键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磋商，制定各部门合同 [示范] 条款的清单；
- b)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利用各部门合同 [示范] 条款的清单。]

[备选案文2]

[强调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可以从获得有机会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遗传资源典型应用库/目录的示范条款中受益，因为使用这些条款和目录会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降低交易成本，并有助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时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履约措施之外，] [须] [应] [采取措施] 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

- (a) [酌情] 根据下文第 2 和 3 段将制定的 [示范] 条款纳入条件中；
- (b)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相关典型应用库/目录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2. [为加强法律上的肯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谈判中促进平等，] 缔约方 [须] [应] [共同] [考虑] [不妨] [[酌情] 建立一个 [国家级的] 程序，[用以] 制定部门 [示范] 条款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的典型应用库/目录。[这一程序 [须] [应] [可] [在这种背景下，这些程序应]:

[(a) 确定部门 [，除其他部门外] [，其 [示范] 条款和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应用库/目录和相关惠益的制定 [应与关键国际部门组织和相关使用者和提供者合作] [和反映最佳做法]];

(b) 确定在 [示范] 条款中 [应] [可] 处理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各个部门的共同要素和每一部门的特殊性];

(c) 纳入清晰透明的 [规则] [建议]，以便利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⁶ 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C.2.1.b 和第三.E.1.5 节也列有示范条款部门清单的内容。

3. 缔约方 [须] [应] [可] [共同] 审议并酌情 [通过 [国家一级]] [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交] [示范] 条款 [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 [清单的汇编] 的建议。缔约方 [须] [应] [可] 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这些 [示范] 条款和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

4.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把将要列入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附件 {...} 内的 [示范] 条款于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下列三个类别：

- (a) 不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
- (b) 旨在商业化的研究和开发；以及
- (c) 商业化。]

5.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附件 {...} 中规定了确立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三种类型利用的指标。]

16) 加强对《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利用

[回顾 缔约方大会的第 VI/24 号决定，该决议通过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序言部分}]

B. 遗传资源的获取⁷

1)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回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序言部分}]

[又回顾 各缔约方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序言部分}]

[还回顾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并在此情况下确认，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各缔约方可决定其遗传资源的取得可不经该国事先知情同意， {序言部分}]

[强调在公众健康、粮食保障或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情况中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序言部分}]

⁷ 本标题不妨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重申国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而且我们承诺实现三项目标，特别是执行第 8(j)、15、19、20 和 21 条，{序言部分}]

[重申决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力在于国家政府，受国家法律管辖，{序言部分}]

[1. 各缔约方拥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 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受国家法律管辖]。[如果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影响了土著和地方社区 [体现传统生活方式] 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决定获取问题时 [须] [应] 享有发言权 [，但须遵照国家法律实施]。]

备选案文 1

[2.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须] [应] 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须] [应] 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

备选案文 2

[2. a) 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须][应]得到这些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在适用的地方，须通过其代表得到，而且需符合国家法律。

b) 在适用的地方，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时[须][应]得到这些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而且需符合国家法律。]

[3. 各缔约方 [须] [应] 制定规则确保便利获取遗传资源。]

[4. 各缔约方 [须] [应] 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国家联络点 [须] [应] 将适用的程序告知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申请者，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程序。[国家联络点还 [须] [应] [告知申请者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所有] 权利] [酌情提供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5. [需要对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还 [须] [应] 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处理获取申请，包括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的安排。[一个缔约方 [可] [须] [应] 指定一单一实体以行使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能。]]

[6. 各缔约方 [须] [应] 在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对其] [生效] 之前，将联络点和 [国家] 主管当局或负责机构的名称和地点通知秘书处。]⁸⁹

[7. 只有在根据国家法律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后，才可以获取[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8. 每个缔约方都[须] [应][酌情]采取必要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任何申请]均[须]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所属组织，如果申请者是一个机构，则应列出联络人；]

[(b)[申请获取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类型和数量；]

[(c) 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d)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e) 评价获取活动将如何影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活动，以确定准许获取的相对成本和惠益；]

[(f) 关于预定用途的准确信息（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研究、商业利用）；]

[(g) 确认进行研发的地点；]

[(h) 关于如何进行研发的信息；]

[(i) 确认在研发中参与合作的地方机构；]

[(j) 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

[(k) 收集和研究的目的是预期结果；]

[(l) 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后可获得的惠益类型/种类，包括[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产生的产品所产生的惠益；]

[(m) 指出分享惠益安排；]

[(n) 预算；]

[(o)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办法；]

⁸ 第 4 至 6 段的位置还须作进一步的考虑。

⁹ 在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地三.C.1.2.b 节内也有关于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系的部分。

[(p) 指出作为[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国的缔约方哪些机构将充分参加以这些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的科学研发;]

[(q) 关于获取这种研发成果的方式的信息;]

[(r) 关于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技术的方式的信息。]

9. 要求在获取其[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方面需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每个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 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是否以及如何]符合{...}阐述的国际标准, 并需要提供细节。秘书处[须][应]将任何这种来文存放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

[10. [在不妨碍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所涉义务的前提下,][缔约方如要求在获取其[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之前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须][应]为大众健康、粮食保障或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情况规定加速获取程序。]

2) 获取与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联系 ¹⁰

[确认 只有获取遗传资源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序言部分}]

[回顾 《公约》第 15(5)条, 其中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 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序言部分}]

[又回顾 《公约》第 15(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 确保获取经批准后应按照国家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序言部分}]

1.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酌情] 采取必要措施制定适当的国家管理框架以便保障其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权利 [,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并确保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分享惠益。]

2. [[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其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鼓励] [确保] [提供者] [来源国或依照《公约》取得资源的缔约方] 和使用者 [酌情]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 同时认识到只有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获取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各缔约方 [须] [应] 确保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须] [应] 获得来源国/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 [。] [, 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和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惠益。] 在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联系到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知识、创新和做法时, [在必要情况下,]

¹⁰

在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三 A.1.1 节内也有关于获取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联系的部分。

其 [须] [应] [根据国家立法] 接受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3. [缔约方可规定] [缔约方已经规定] 如果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新用途超出了 [事先知情同意和] 共同商定条件下的使用范围, [须] [应] [获得 [来源国和/或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可根据这种共同商定的条件]。

4. 如果使用者违反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或继续使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将给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来源国/提供国 [或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可] [须] [应] 撤销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获取。]

5.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明确和透明的措施, [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并在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国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促进获取的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用途,] 以便 [通过采用遵守国家立法的认证等手段,] [利用共同商定的条件,] 确保提供资源的国家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来源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取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 [须] [应] 致力于 [便利] 其他缔约方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 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3)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1. 为创造条件, [便利] [确保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有权决定] 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支持跨管辖区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义务,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 规定的] 必要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 使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具有法律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2. 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公约》第 1 条, 创造条件实现法律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便利] [确保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有权决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取得, 不施加任何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如果该资源用于有害环境用途, [可] [须] [应] 拒绝获取该资源的请求。来源国 [须] [应] 有权决定该资源的具体用途是否危害环境。[对‘使用’这一概念的理解 [须] [应] 包括对第三方使用的限制, 来源国 [须] [应] 有权决定通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对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使用的限制是否无害环境, 此类限制是否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负面影响。]]

3.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来源国的缔约方, 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 [须] [应]:

(a) [审查其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证它们完全符合《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以确保清晰性、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报告获取申请情况][提供关于依照国家立法和规则取得获取进程的信息]；

(c) [要求提供者只在得到授权时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d) 各缔约方 [须] [应] [可] 参照《波恩准则》第 36 段中所提到的获取申请中所含内容，同时切记所列举的内容仅是指示性的，可能因国家情况不同而有所调整。]

4)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缔约方在适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时， [须] [应]] 对其他缔约方的使用者 [和国家和外国使用者] 不加 [任意和不合理] 的歧视 [， 但为本国利益依照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使其有权决定符合《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承认的这项权利的获取除外。]

5)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回顾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序言部分}]

[又回顾 各缔约方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序言部分}]

[确认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各缔约方均可决定其遗传资源的取得是否可不经该国事先知情同意 {序言部分}]

[又确认 只有遗传资源的获取经批准后才能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序言部分}]

[1. 为创造条件，[便利] [确保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有关决定]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和支持跨管辖区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义务，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此种] [必要] [其可决定的] 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使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具有法律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这些措施 [在可能的情况下] [须] [应] [可] 包括：

（一般性问题）

[(a) [制定获取存在于原产地或非原产地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 [明确] 规则 [， 并且不 [任意和不合理地] 歧视其他缔约方的使用者][和国家和外国使用者] [， 但为本国利益依照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使其有权决定符合《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承认的这项权利的获取除外]；]

[(b) 制定 [明确的] [向国家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时向土著和地方社区] 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c) 根据 [{...}] [国家法律], 制定非商业化科研方面的获取[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简化程序;]

[(d) 提供并使人们便于获取关于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信息, 特别是有关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

[(e) 向《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并定期更新根据(d)项规定所产生的信息, 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的信息;]

[(f) 要求国家主管机构[定期提供][最新的申请数目的资料]在《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登记其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g) [制定]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行政或司法上诉程序 [, 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情况和[任意和不合理的] 歧视性获取做法;]

(获得国家主管机构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具体方面)

[(h) 要求以书面形式阐明国家主管当局批准或拒绝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的合理理由, 并通知申请者;]

[(i) 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中确定拒绝事先知情同意的依据;]

[(j) 要求国家主管机构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所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 做出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k) 确保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成本不超过处理该申请的实际成本;]

[(l) 要求国家主管机构在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中纳入可用的通行证数据和该决定所涉及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参号;]

(有关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具体方面 (通常在合同中有所规定))

[(m) 在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明确规定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则;]

[(n) 要求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o) 要求以书面形式阐述共同商定的条件;]

[(p) 要求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解决争端的条款;]

[(q) 要求共同商定的条件反映出对惠益分享的考虑;]

[(r) 参考 [示范] 条款和根据 {...} 制定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应用库/目录和相关惠益。]

[2. [如果] 一个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与第 1 段相符], 则 {...} 规定的支持在盗用情况下有关履约规定的附加措施] [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完全无涉] [将予适用]]。

6) 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回顾《公约》第 15(1)条, 其中规定各国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因而可否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序言部分}]

[回顾《公约》第 15(5)条, 其中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 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序言部分}]

[注意到各缔约方有不同的法律制度, 因此已经选取符合本国的条件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序言部分}]

1. [鼓励] 缔约方 [须] [应]] 向秘书处提供国内立法 [示范] 条款的范例, 同时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 [各方] 要求向其提供这些范例, 以便协助和支持这些 [缔约方] [各方] 在其国内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2. 各缔约方 [须] [应]] [在可行范围内, 尽快] [共同] [通过] [编写] 国内立法的 [示范] 条款范例 [和行政决策的示范性框架, 从而使其符合 {...} 所规定的国际获取标准] [, 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这些范例。]

[3. 如果某一缔约方在其本国框架内采取使用者措施, 以监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第 {...} 所述遵守情况, [资源提供国][来源国]可行使其主权, 在国家一级决定对该缔约方的申请人适用 {...} 所载补充获取程序。]¹¹

7)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

8)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

备选案文 1

[1.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 [须] [应] 就非商业化科研提供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简化行政程序。]

[2. [可] [须] [应]]根据研究的性质、形式和目标, 特别是在获取时是否抱有非商业目的为依据, 决定是否将研究划为“非商业”范畴。]

¹¹ 对这一提议的讨论 (见下文附件二 B 节) 被暂时搁置, 留待工作组下次会议上进行。

[3. 为保持简化程序的统一，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以达到以下目标：

(a) 确保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义务传承给后来的使用者；

(b) 应对非商业使用者可能改变意图的情况，包括通过确定清晰参照点，说明发生了此种变化；

(c) 确保在非商业使用者改变意图的情况下，酌情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提供者就共同商定的条件再次进行谈判；

(d) 如果使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所产生的资料受到限制，则避免对提供者不承担责任的使用者通过出版政策等途径利用此类资料；

(e) 认可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使用者致力于遵守科研界所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最佳做法的行为守则。]

[4. 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考虑纳入 [示范] 条款 [和根据 {...} 制定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相关典型应用库/目录]。]

5. 缔约方 [须] [应] 在使用和开发跟踪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电子工具方面展开合作，交流经验。

6. 各缔约方 [须] [应] [酌情] 交流关于适用简化的行政程序以获取 [和惠益分享] 非商业研究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备选案文2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来源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须] [应]：

(a) 考虑将简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获取规则用于分类学 [和其他非商业性] 目的；

(b) [如果某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实质上的] 新用途或更改的用途超出了共同商定条件下的使用范围，则 [须] [应] 再次获得提供国和/或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考虑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在条件中列入当遗传资源的用途改变时即重新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义务。]

C. 履约

1) 制订鼓励履约的工具

(a) 提高认识活动

[*注意到* 对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框架的认识对使用者和提供者确保履约至关重要 {序言段}]

1.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下列] 措施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以支持 [强制] [自愿] 履约措施] 以便 [确保] [促进] 惠益分享。这些措施可包括 [、但不限于]：

(a) 公布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最新信息，尤其是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

(b) 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步骤 [，包括促使公众更普遍了解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的概念，并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和这种贡献产生的惠益]；

(c) 组织利益攸关方会议；

(d) 为利益攸关方建立和维护求助服务台；

(e) 通过 [专门网址]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 [以及复制件] 散发信息；

(f)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促进行为守则 [和最佳做法工具]；

(g) 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经验的区域交流。

[*h*] 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商业研究部门、以商业化为目标的研究团体以及研发机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的制订、可获得性、使用、规定和条件的认识；]

[*i*] 提高人们对进行产品标识，以证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认识；]

[*j*] 建立关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的协作研究网络和科学出版物的在线登记册；]

2. 缔约方 [须] [应] 依照《公约》第 8(j) 条和第 10(c) 条提高认识，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下，积极参与其研究和培训的规划和执行（第 12 条）、公共教育和认识（第 13 条）、信息交换（第 17.2 条）和技术科学合作（第 18.4 条）。]

(b)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¹²

备选案文 1

[1. 盗用遗传资源是指违反要求应就获取其遗传资源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

¹² 可能就盗用的定义提交更多意见，包括关于是否需要这样一个定义的意见。

的条件]的缔约方的适用国内法律，有意地或因疏忽而获取遗传资源。]

[2. 各缔约方[须][应]:

(a) 要求使用其[领土上][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自然人或法人[尽最大能力]采取适当行动，防止获取或利用被盗用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

(b) 规定使用者没有采取此种行动时应采取的措施。]

[3. 各缔约方[须][应]针对以下情况[，除其他外，]采取[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习惯法、社区程序和/或土著地方社区程序][，包括{...}中所述的[披露要求]，以[防止[和处理]盗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的遗传资源]]:]

(a) [拥有该缔约方国籍][或其企业研究地点在该缔约方境内][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法律和/或[原产国或已根据《公约》]规定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按照《公约》]规定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原产国第三方]的行政措施，盗用[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某一[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b) 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领土上][其管辖范围内][获得][获取]或使用某种[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并且知道其系被盗用的，自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被盗用的遗传资源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上获取或使用某一遗传资源，[，违反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法律和/或[原产国或已根据《公约》]规定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按照《公约》]规定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的行政措施];

(c) 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领土上[获取][使用]某一遗传资源，与此同时，根据已知信息，应该知道[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系自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被盗用的[，违反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法律和/或[原产国或已根据《公约》]规定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按照《公约》]规定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的行政措施]。]

[4. 如果提供某一被盗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另一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在盗用发生时，[不][被缔约方视为不]符合[{{...}}]所规定的国际标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中规定的获取问题条款]，则缔约方可以不采取此种措施]

[5. 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2 和 3 款采取的措施，[须][应]就补救措施以及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作出规定。]

[5. 缔约方[须][应对其他缔约方对可能盗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情况进行的调查给与合作。]¹³

¹³ 提出备选案文 1 是将其作为执行部分条款提案的一部分，提交案文的人没有打算将其作为一项定义。其他代表团认为，第 1 段构成定义。关于第 1 段内容和位置问题的讨论，将推迟至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

备选案文 2

案文 A

[对遗传资源的盗用系指在获取遗传资源时没有按照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家获取法律或在获取时实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所作获取规定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或确定共同商定条件。]¹⁴

案文 B

[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而言，以下情况构成盗用/未经授权使用的行为：

- (一) 在没有取得相关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和/或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或
- (二) 没有适用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以及未对同有关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作出规定的情况下，获取和/或使用异地发现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或已经存在于共同领域的传统知识。]¹⁵

备选案文 3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盗用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传统知识的做法。]

(c)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¹⁶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 [须] [应] [可] [除了 [促进][确保有约束力的] 遵守措施外]：

(a) 在与主要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协商后，制订部门[示范]合同条款[和许可证条款]菜单；

(b)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利用上述部门 [示范] 合同条款[和许可证条款]菜单。]

¹⁴ 关于本段内容和位置问题的讨论，将推迟至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提议这一段，是为了将其作为备选案文 1 第 1 段的另一案文。

¹⁵ 关于本段内容和位置问题的讨论，将推迟至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提议这一段，是为了将其作为备选案文 1 第 1 段的另一案文。

¹⁶ 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三. E. 1. 5 节也有关于“部门示范条款菜单”的一节。

[备选案文 2]

[强调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可以从获得有机会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遗传资源典型应用库/目录的示范条款中受益，因为使用这些条款和目录会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降低交易成本，并将有助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协商共同商定的条件时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序言段}]

1. 在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遵守措施外]，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 鼓励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考虑：

(a) 在这些条件中 [酌情] 纳入根据下文第 2 和 3 段制定的 [示范] 条款[和许可证条款]，

(b)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相关典型应用库/目录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2. [为加强法律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和促进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谈判中的平等，缔约方 [须] [应] [共同] [考虑] [可希望] [酌情] 制订 [国家一级的] [部门] [示范] 典型利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的条款[和许可证条款] [就清单/目录] 以及相关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的程序。[该程序 [须] [应] [可] [在此情况下，他们应]：

(a) 查明应 [与主要国际部门性组织和相关使用者和提供者合作] 制定 [示范] 条款[、许可证条款][、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典型应用库/目录以及相关惠益的部门 [并反映最佳做法]]；

(b) [在考虑到各部门和的共同点和每一部门的特点的情况下，] 查明应 [示范] 条款[和许可证条款] [应] [可] 解决的问题]；

(c) 纳入清晰透明的 [规则] [建议]，以推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缔约方 [须] [应] [可] [共同] 审议和 [[在国家一级] [通过] [提交给资料交换所机制的] [示范] 条款[和许可证条款] [以及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典型应用 [库/目录] [的菜单] 的建议。缔约方 [须] [应] 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这些 [示范] 条款[和许可证条款] [以及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典型应用 [库/目录]。

4.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鼓励把将要列入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附件 {...} 的 [示范] 条款[和许可证条款]用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的以下三种类型的利用：

(a) 不为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

- (b) 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和开发；以及
- (c) 商业化。]

[5. 确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上述三种类型的利用的指标[将通过利用标准化分类制度来制订，其中特别包括：国际专利分类、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领土统计单位术语表及其区域和国家对等物。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附件{…}提供了这些指标的详细情况。]]

(d)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确认* 存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系列国家和国际、部门或公司的具体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准则，并确认它们在实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这一《公约》第三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序言段}]

缔约方 [除了 [促进] [确保有约束力的] 遵守措施外，] [须] [应]：

(a) 酌情支持制定、审查和更新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使用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相关 [自愿性] 行为准则 [、以及最佳做法标准]。

(b) 采取措施 [鼓励] [确保] 使用者遵守行为准则 [并鼓励使用者遵守最佳做法标准；]

[(c) 确保向有关使用者群体开展关于这些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标准的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

(e) 确定最佳做法行为守则

[*确认* 存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系列国家和国际、部门或公司的具体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准则，并确认它们在实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这一《公约》第三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 {序言段}]

缔约方 [须] [应] 共同制定确定和定期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行为守则及最佳做法准则的程序。

(f)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使后者履行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提供研究经费的机构争取][确保][各研究、供资和出版实体][那些与[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经费接受者]，[按照[准许获取的缔约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法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

制度、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程序和社区程序]行事，要求提供 [遵守证书中提到的特殊识别码] [遵守有关国家法律的证明]，在涉及到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时，作为其申请程序或者酌情作为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g)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缔约方可向想要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提供一个机会，使其能表明事先接受非专属性、非商业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条款。]

(h)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法律进行统一）

[如果一个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与 {...} 第 1 段相符，则 [须] [应] 适用 {...} 规定的支持盗用情况下遵守的补充措施。]

2) 制定监测履约情况的工具：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适当的法律、[管制、] 行政或政策] 措施， [以加强能力制定各种工具，监测遵守的情况；]]

(a) 信息交流机制

1. 缔约方 [须] [应] 合作推动缔约方、[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和酌情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进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 [[缔约方 [须] [应] 使用]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作为一部分] [遵照] [根据] 《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建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以及缔约方之间商定的其他办法，包括非互联网手段]，以便：]

[(a) [[通过信息交流，] [监测] [支持] 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 [、规则] [或社区程序] 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b) 促进 [公平] 交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 [和适用简化行政程序获取非商业研究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的最佳做法] 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方面的经验]；

[(c) 促进充分的供资和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机制，同时顾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物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d) [通过提供本条第 3 款规定的信息，] 协助缔约方执行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

制度，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作为物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e) 支持遗传资源的潜在使用者获得相关的信息。]

[2.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须] [应] 成为一种手段，借以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提供信息。该资料交换所 [须] [应] 提供与执行 [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的各缔约方所提供的资料。]

3. 在不妨碍保护机密资料的情况下，各缔约方 [须] [应] 向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酌情] 提供 [要求须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任何资料，] 以及：

(a) 执行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的方式] [的任何现有法律、条例和准则]；

[(b)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有关]习惯法[、][和]社区程序[以及惠益分享许可证]；]

(c) 任何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d)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资料；

[(e)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违约者名单（“点名羞辱”）]

[(f) 关于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 [示范] 法律以及合同示范条款[和许可证条款][菜单] 的资料]；

[(g) 发展用于追踪遗传资源的电子工具的经验；]

[(h)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 [须] [应] [酌情] 包括关于由国家主管机构根据 {...} 的规定出具的遵守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程序和相关习惯法] [习惯法、社区程序[和许可证]]和有关要求证书的证书的国际 [登记] [和查询点] [实例数据库]；]

[5.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运作的方法，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须] [应] 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理事机构 [第一次] [下一次] 会议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嗣后并进行经常的审议。]

[6. 为了促进信息交流，缔约方[须] [应]遵照国际协定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充分保护机密资料。]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确认 向参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此种资源和知识产生的惠益的各种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序言段}]

1. 各缔约方 [须] [应] 应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 [，并 [酌情]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 提供 [任何]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国家联络点 [须] [应] 向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机制 [以及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手段包括互联网手段] [提供] 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程序包括惠益分享的资料，以及关于国家主管当局资料 [、有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的资料]。

2. 各缔约方还 [须] [应] 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 [须] [应] 负责并经适当授权就以下职责代表缔约方行事：

[(a) 履行[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所要求的]行政职责，包括 [颁发] [发放] [和转交咨询] 遵守国家法律和 [或国家] 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证书]；以及]

[(b) [接收、管理和向财务机制转交通过执行 {...} 所征收的资金。]

[(c) 帮助遗传资源的提供者获取相关的信息，包括指控违反提供国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规定的具体案件的相关信息；]

缔约方得指定一单一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双重职责。

3. 各缔约方 [须] [应]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对其 [生效之日] [生效] 之前，将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关或负责机构的名称和地点通知秘书处。缔约方指定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机构时，[须] [应] 在提供通知的同时向秘书处送交关于这些机构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各缔约方 [须] [应] 及时向秘书处通报其所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变化或其国家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或责任的任何变化。

4. 秘书处应及时向缔约方通报其根据上文第 3 段收到的通知，并应通过 [获取和惠益分享] 资料交换所公布这些资料。¹⁷

备选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须] [应] 制定一个 [国际公认的 [原产] [来源] [法源] 证书的] [履约] [认证] 制度] [各缔约方须颁发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和适用的履约证书]，该制度 [须] [应] [确定此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并] [证明 [此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使用者] [遵守] 了 [提供者] [来源国] [这种资源来源国或依照《公约》取得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相关的 [规定和/或] 法律 [或规则] [、社区程序和相关习惯法][习惯法[、][和]社区程序[和许可

¹⁷

第 1 至 4 段的位置还须作进一步的审议。

证]] [。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仅为这些资源的来源国的缔约方或依照《公约》取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提供的资源。该证书 [须] [应] 是由一国家主管机构根据本国法律颁发的一份公共文件，并 [须] [应] 为监测一系列可能用途方面的遵守情况需要在使用国和提供国设立的特定检查点出示该证书。]

[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使用者颁发履行相关国家当局制定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证书，让使用者能够显示它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

(a) 该[自愿]证书[须][应][可]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一) 国家颁证机构；

(二) 提供者的详情；

(三) 由国家主管机构指定的一个独一无二的编码文字数字识别码；

[(四) 是否存在与某一[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是否是根据相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或经过其批准或在其参与下]获得的；

(五) 酌情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的权利持有者的详情；

(六) 使用者的详情；

(七) [酌情]说明所涉事项（[[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但得符合国家要求或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机密资料的规定]；

[(八) [[获取] [收集] 活动] 的地理位置]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来源,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地理位置]]；

[(九) 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名称和地点；]

[(十) [来源国 [提供国] [或依照《公约》取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商定的条件] 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

[(十一) 相关证据，显示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时，根据[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来源国或根据《公约》][[在《公约》的意义下]提供所涉[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国家]的国家法律，遵守了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

件；]

[(十二) 关于以下活动的准许的用途 [和] [、] 对使用的限制] [及许可证条款]：

- a. 不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
- b. 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和发展； 和
- c. 商业化；]

[(十三)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 [包括许可证条款]；]

(十四) 颁发日期；

[(十五) [证实遵守国内获取的规定[， 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b) 证书不应包括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有关的机密资料。]

[(c) 缔约方 [须] [应] 设立商用和非商用证书检查点。商用检查点[可][须] [应] 包括海关检查站、知识产权办公室、以及为其他知识产权没有包含在内的商业申请设立的登记点。[非商用检查点 [可] [须] [应]包括科学杂志出版社[、在线数据保存机构]、慈善机构和非原产地收集物。]]

[(d) [缔约方[须] [应] 通过使用新技术[和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手段， 包括能力建设和供资，]促成有效和易用的[自愿]证书进程， 这 [可] [须] [应] 包括：

(一) 成本效益好的公共搜索证书[和许可证]数据库， 提供事先知情同意 [[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及许可证条款]] 方面的证据；

[(二) 如果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得到满足， 则记录该数据库的逐步遵守情况；]

[(三) 可搜索的专利申请 [和登记] 数据库；]

(四) 结合基因组和形态分类学[以确定物种类别]；

(五) 低成本、便捷式的基因条码编目技术以实现快捷的攻击分类法；

(六) 将独特识别码同基因条码编目相联系；

[(七) 使用标准化分类制度， 除其他外包括： 《1971 年斯特拉斯堡协定》下的国际专利分类和《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及其区域或国家对等物；]]

[(e) 在可行情况下，缔约方 [须] [应]：

[(一) 通过创造性地重新定义跟踪程序来利用现有跟踪程序跟踪[遗传资源][生物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

(二) 简化政府机构的新层次；

(三) [在缔约方需要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促使在遵守如缔结共同商定的条件[或]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等特定准则时[，或在接受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时，]自动颁发证书；]

[(四) [加强现有许可要求同所有新认证体系之间的结合；]

(五) 促进建立无纸体系；

[(六) 建立收集物记录的最低标准，以在无须内部记录程序协调的情况下确保资源进出之间的联系；]

[(七)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经济支助，以便发展在线系统支持国际文件编制系统。]]

[(f)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除非知识产权申请包括披露遵守提供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国际承认的证书，否则不能基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而授予知识产权。]

[(g) 为了跟踪与[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获取][利用]情况，该证书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一) [许可证条款，包括]准许的用途和使用限制：

a. 不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

b. 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和发展；以及

c. 商业化；

(二)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包括许可证条款]。]

备选案文 2

[作为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来源国的] 缔约方或依照《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其他缔约方，[同意按此建立机制]，[须] [应] [可] [要求] [酌情按照国家情况，] 在批准获取后 [颁发] 国际公认的证书，

以证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者遵守了来源国的相关法律] [，通过国家主管机构颁发] [由国家主管机构颁发] 履约证书 [或证明文件]，[使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使用者显示遵守提供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 [或规则] 或框架] [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的资料和是否已经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的资料]。

备选案文 3

1. 某一缔约方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须][应][通过颁发]国际承认的符合规定证书[来证明]。]

2. 如果某项[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得到了国际承认的符合规定证书，缔约方[须][应]认为获得这项[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时遵守了[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所涉遗传资源的国家][在《公约》意义下]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程序和]社区程序，]没有被盗用。]

(c)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确认 现代通讯工具和基于网络的系统在跟踪监测遗传资源并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提出报告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它是任何高效率 and 具有成本效益的履约情况监测工具的关键组成部分。{序言段}]

1. 缔约方 [须] [应] [制定追踪和监测体系，用于查明违反合同义务或盗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并提请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注意这种违法行为。] [便利与制订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跟踪和监测制度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并鼓励进一步发展适合此种目的的信息技术]。

2.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中列入涉及监测了跟踪所获取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的规定，包括监测遵守共同商定条件情况的各项措施和许可证规定。]

3. 每个缔约方均应鼓励[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使用者和[提供者][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所涉遗传资源的国家]尽量使用现有最好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通讯工具和基于网络的系统，以跟踪监测[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并报告对事先知情同意决定和共同商定条件所载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遵守情况。]

4. 缔约方将共同[支持][建立]交流用于跟踪监测并报告[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交易情况，并反映不同部门的具体条件的现有最佳技术[的机制]。]

5. 缔约方应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主管机构[和知识产权办公室]之间的信息交流框架，以监测基于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情况。]

[6. 为了便利跟踪，缔约方可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固有的国际分类制度，其中特别包括：《1971 年斯特拉斯堡协定》下确定的国际专利分类和《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领土统计单位术语表及其区域或国家对等物。]

7. 缔约方 [须] [应] 采取 [以下] 措施提高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支持] [强制性] [自愿性] 履约措施以便 [确保] [促进] 惠益分享。此种措施可包括 [、但不仅限于]:

[(a) 建立在线系统，通过这一系统 [提供者] [来源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资源的缔约方] 以及用户可以进行登记，以便得到、使用和出示属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和 [相关] 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b)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所适用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以及产品] 和传统知识制作可供以电子和其他形式展示的公众可见的标志；]

(d) 用于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e) 披露规定

[*确认* 知识产权在公平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知识产权应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序言段}]

备选案文 1

[1. 主题事项涉及 [直接基于]、[来源于或利用了]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专利] [知识产权] 的申请 [和产品批准申请]，[须] [应] [可] 依照 [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根据《公约》] 提供资源的国家] [来源国] 国家法律，披露此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国 [或来源。] [，以及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资料以及] 已根据 [根据《公约》] 提供资源的国家的国家法律、 [条例和/或规定]，遵守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证据。]]

[2.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把所披露的[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来源] [遵守法律] [符合国家法律证书] 通知 [{...}所述] [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 [获取和分享惠益资料交换所]]。

[3. 各缔约方 [须] [应] 颁布有效的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以上第 1 段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尤其 [须] [应] 制订处罚不披露有关资料的行为和向国家当局传发虚假资料

的行为的行政 [、民事] 和/或刑事措施，并 [须] [应] 确保行政和/或司法当局有权防止对申请的进一步处理，并在申请人知情或有理由知情的情况下没有遵守上段所述义务或提供虚假或欺骗性资料时，撤销某一知识产权或产品核准或者使其不可执行。]

[4. [[须] [应] 促进尊重使用国家法律和规定] 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可] [须] [应] 通过提供由来源国根据 {...} 出具的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定的证书予以履行。]

备选案文 2

[确认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对根据第 16 (5) 条执行《公约》具有影响，缔约方可鼓励提供者和使用者酌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列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条款。]

(f) 确定检查点

[1. 缔约方 [须] [应] 在 [边防] 检查站建立其他有效的支助机制 [知识产权办公室、科研供资实体等，包括利用遵守国家法律的证书 [以及/或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以防止资源被盗用]。]

[2. 缔约方 [须] [应] 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市场批准当局和科研供资实体等地建立检查点，以确保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利用附有相关的国际公认的证书以及/或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并按该证书进行。]

[3. 缔约方建立的检查点 [须] [应]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所列定义，管辖在其管辖范围内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所有利用。]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采取关于惠益分享问题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按照本议定书的目标行事{序言段}]

[考虑到 须确保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法律、规则和要求，从而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序言段}]

[1. 各缔约方 [须] [应] [确保在其管辖下的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在获取此种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时，遵守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 [或条例] [。] [办法是采取以下措施：]

[(a) 制定规则，其中要求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遵守来源国的国家法律以及批准获取所依照的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的规定；]

[(b) [实施 [规则， 其中要求] [采取措施鼓励] [遵守关于这些[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所涉遗传资源的国家][[在《公约》意义内]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内规定][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社区程序]， 对此种资源的使用或出口[只有] 在获得此类事先知情同意[才能] [后便可] 进行；]

[(c) [旨在防止[使用被滥用或盗用的][[滥用和盗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措施；]]

[(e) [规定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只能用于与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规定获取须依照的条款和条件] 相一致的目的]；

[(f) 规定在将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用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研究和商业用途时， 应在材料上附有关于提供这些资源的来源国/提供国/商定的多边体系的单据。 如果提供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 其衍生物] [和产品] 的国家的国家法律要求获取材料需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单据还 [须] [应] 明确说明是否申请了此类同意。 [如果提供国不同于来源国， [须] [应] 披露来源国， 或如果适用的话， 商定的多边体系]。 如果不存在本款提及的资料， 材料所附单据 [须] [应] 加以说明；]

[(g) [实施 [规则， 其中要求] 在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建立的多边体系] 所适用的遗传资源在用于研究和商业目的时， [须] [应] 同时附上确认这些资源系根据该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多边体系] 获得的资料；]

[(h) 要求使用者遵守《公约》的规定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其他措施。]

[2.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适当、有效和相应的措施， [制订制裁和补救办法] [预防发生] 其管辖下的使用者违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衍生物 [、 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 其衍生物和产品] 的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 [除其他外， 缔约方 [可] [须] [应] 规定以下制裁和补救办法：

- (a) 停止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行为；
- (b) 对损坏作出赔偿；
- (c) 将违法行为造成的产品撤出市场；
- (d) 禁止进出口上一分段提及的货物、材料或任何财产；
- (e) 避免继续或重复违法行为的必要措施；

- (f) 向有关人士通告裁决和通知，费用由犯下违法行为的人承担；
- (g) 对在没有遵守来源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获得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
- (h) 其他适当办法。]]

[3. 经任何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各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国家法律和现行协定或安排] 给与合作，对指控违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衍生物 [、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包括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 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的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

4. 缔约方 [须] [应] [及时提供并] [公布] 有关其他管辖权下的国民可以获得的各类协助的 [指导] 资料，[以协助] [确保使用者没有资金和没有法律经验的情况不会成为阻碍 [行使和强制执行] 其权利的因素。

[5. 使用者的缔约方 [须] [应] 为解决法律争端提供财政援助。]¹⁸

[6. 缔约方可鼓励其管辖区内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衍生物 [、产品]提供者和使用者在有关这种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中列入与争端解决和其他强制执行事项有关的规定，以促进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

(a) 制订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1. 缔约方[须] [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用于保护[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所涉遗传资源的国家] [在《公约》意义内]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本国][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并确保惠益分享，从而确保可以诉诸司法正义。]

[2. [须] [应] 依照《里约宣言》原则 10 诉诸司法。]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理事机构 [须] [应] [可] 酌情 [考虑] [确保采取] 此种 [自愿性] 措施或机制，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包括应请求提供与指称发生不遵守情事相关诉讼方面的协助 [以及解决与法律专门知识 [和/或土著和地方社区] 有关的财务费用的问题]。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理事机构 [须] [应] [可] 在不晚于其 [第一次] [下一次] 会议时对此种措施/机制加以审议。]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须] [应] [设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监察员办公室][包括一个法律援助机构，例如一个有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的监察机制，其任务是解决[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法律能力不平衡问题]。监察员办公室 [须] [应] 负责让提供国 [、适当时] [/]

¹⁸ 第 1 至 5 段的位置还须作进一步的审议。

来源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违反其权利的行为，并在寻求公平和公正地解决争端的过程中提供援助。[须] [应] 授权监察员办公室，使之能够通过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代表 [提供] 国 [原产/提供国] 和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在必要和经请求时，监察员办公室还 [须][应] 在外国管辖的诉讼程序中代表 [提供] 国 [原产/提供国] [和/或] 土著和地方社区，从土著和地方社区中获取证词，并酌情提供习惯法和做法方面的证据。]

[5. 如果发生任何据指控违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行为，任何受这种违反行为影响的缔约方和/或其国民均可在被控采取这种行为的使用者所属管辖区域采取法律行动。]

[6. 在上述情况中，对所涉使用者具有管辖权的缔约方[须] [应] 允许切实诉诸其主管部门，包括法院和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

(b) 争端解决机制

(一) 国家之间

(二) 国际私法

(三) 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

[1.(a)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须] [应] 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双方国家以及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商业界在内的其他受损害方，以及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提供者和使用者均可运用这一机制。]

[(b) 争端解决机制还 [须] [应] 设立使用当地语言的区域办事处，并雇用了解该区域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实际情况的人员。]

[(c) 争端解决机制的工作 [须] [应] 以包括习惯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在内的大量法律资料来源中的公平原则为指导。]

[(d) 争端解决机制 [须] [应] 制订向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

[2. 《公约》的缔约方 [须] [应] 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的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注意到/遵守国际制度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合同的重要性 {序言部分}]

[又注意到/ 现有国际私法体制提供了一系列跨国界争端解决的选择办法 {序言部

分}]]

[注意到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以及该公约向缔约方提供执行外国仲裁方面的协助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其法院按照国际法礼让规定的执行外国判决的基本原则，执行来源国/提供国对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非法使用者做出的裁决。[缔约方[须][应]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促使承认和执行关于以下问题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的解释或违反这些合同的行为；违反[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这些资源[、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规定或要求的行为。]

2. 缔约方 [须] [应] 鼓励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中列入涉及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定，其中包括：

(a) 缔约方将争端解决进程提交其管辖的管辖权；

[(b) 适用的法律；]

(c) 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的选择，例如发生合同争端时进行调解或仲裁。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国际监察员 [须] [应] 通过国家联络点和/或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和/或主管机构[须][应]通过国际履约机制]，为就违反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的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情势提供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1. 国家法律 [须] [应] 规定补救办法，以制裁未能遵守第 {...} 款所作规定的行为，除其他外，其中须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撤销，以及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和转让。]

[2. 缔约方 [须] [应] 建立成本效益好的有效制度，以便在有违反合同义务或盗用行为发生时采取并保持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降低行为的影响或寻求补救办法，并在必要时为违反合同或盗用诉讼中的索赔者提供支助。]

[3.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解决关于触犯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和盗用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行为的指控，例如诉诸司法和支持原告对违反合同或盗用行为采取行动。]

4) 鼓励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注意到] 习惯法规定了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相关的一套现有规则以及遵守这些规则的各项措施 {序言部分}]

[确认] 习惯法是在具体信念制度内运作，具有活力并包括保持其根本价值观和原则的机制 {序言部分}]

[1. 缔约方 [须] [应]:

(a) 采取必要的政策、行政 [、管制] 和法律措施，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只有到制订了这些政策、行政和法律措施的时日，国家才能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国际法享有对于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b) 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积极参与下，支持和便利能够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和生态价值观的管辖传统知识获取的当地、国家和/或区域社区的议定书，以便防止其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和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c) 确保任何违反有关[习惯法][、][和]社区程序[和/或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条款]的获取、占用和利用传统知识的行为均构成盗用行为；

(d) 确保应用、解释和强制执行保护传统知识不被盗用、包括确定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均 [须] [应] 尽可能适当地在尊重知识持有者的生态价值观、习惯性规范、法律和理解的情况下加以指导；

(e) 鼓励并支持制订社区程序[和/或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这些议定书 [须] [应] 向传统知识的可能使用者提供在以下各方之间分享相关传统知识时获取传统知识的明晰和透明的规则：（一）跨越国家边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二）具有不同价值观、相关规范、法律和理解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

(f) 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制订此种社区程序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让这种社区程序生效；

(g) 社区程序防止相关传统知识的被盗用和确保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努力，还必须努力尊重、保护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产生并维系传统知识的那种关系，办法是确保相关做法、利用和传递能够持续获得传统知识；

(h) 在采取措施提供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认识时，考虑到有关的习惯法及其可能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交易，包括通过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

(i)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使用者在申请知识产权、产品注册和植物物种保护时披露所掌握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所涉遗传资源的国家][在《公约》意义内]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身份以及[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证据；

(j) 缔约方 [须] [应] 确保盗用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和/或传统知识所产生的任何惠益均应用作对此种传统知识和/或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所属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赔偿。]

[2.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关于拥有查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易有关的适当习惯法专家的责任的土著社区的信息。]

[3. 各国 [须][应] 尊重土著 [民族] 和地方社区有关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法、准则和程序。]

[4. 在国家法律或习惯法或社区程序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如果没有获得此种同意，就 [须] [应] 在产品注册或授予知识产权中作为 [不符合条件][不合格] 的理由。在 [不符合条件][不合格] 的情况下，应由 [提供资源的国家][来源国] 或传统知识拥有者决定是否有权申请产品注册或知识产权。]

D.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¹⁹

[序言部分段落或原则]

A.

凡有使用或获取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时，国际制度均 [应][须] 维护这些民族和社区分享惠益的权利。

B.

公平分享和惠益分配的指导原则 [应][须] 为尊重传统知识持有者以及其他相关文化、精神、生态和经济价值观，而且还包括尊重习惯规范、习惯法和社区程序。

C.

鉴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与共同演进的生物和文化体系密不可分，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直接导致形成的遗传资源的权利，并寻求保护这些权利。

D.

在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时，[应][须] 以全面方式解释遗传资源，其中将包括可繁殖来源及其功能单位，不包括纯粹作为商品推销，并非旨在培育这些单位的商品。

E.

¹⁹ 这一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是不可分的，凡有使用二者的情况时，都必须考虑到这一关系。然而，在某些用途中，生物资源或传统知识也可能是单独被利用，在决定可能适用的惠益分享制度时必须把这些用途考虑在内。

F.

凡有使用这些资源的情况时，都必须随时尊重国家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拥有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民族国家有义务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G.

各缔约方[应][须]根据国际法及其本国法律的原则，承认每一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组织形式。

H.

强调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寻求获得此种知识者均从可能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中获益，因为这种条款的使用将增进法律的确定性，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并有助于建立一种公平的平台，以供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与寻求获得此种知识者之间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

执行部分案文

1.

[备选案文1]

缔约方[应][须]采取措施，鼓励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²⁰ 与寻求获得此种知识者在其共同商定的条件中酌情规定，须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备选案文2

[缔约方[应][须]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享对以下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²⁰ 将参照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建议 6/3 (UNEP/CBD/COP/10/2, 附件页) 附件的第 4 段所载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达成的协议来审查“传统知识的持有者”这一术语，即：“在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给与同意或授权时，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其习惯法和程序，确定其知识的有关拥有人。”

[(a) 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衍生物或产品]，这种遗传资源/生物资源 [、衍生物或产品]是与土著或地方社区分享与遗传资源相关 [及其衍生物] 的传统知识所导致，或受这些分享的知识的指导，或由于分享这些知识而所具有明显[潜在]用途，或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根据国家法律对这些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享有集体权利；

(b) 与具体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之间存在固有内在联系的遗传资源，无论这些社区是否拥有此种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以及；

(c) 土著或地方社区开发或发展的与遗传资源相关 [及其衍生物] 的传统知识，包括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是某项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所有者/持有者时的这种知识。]

[2. 共同商定的条件[应][须]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公平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条件，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

(a)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或

(b) [使用国] [提供国] 的国家或地方当局之间，在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商定的条件。]

[3. 对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所获取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应][须]在以下方面遵守 [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议定书]：

(a) 与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类传统知识所带来的全部持续惠益。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对这类传统知识的所有新用途均[应][须]遵守与有关土著 [民族] 和地方社区根据其社区程序、习惯法或社区程序商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c) 在不清楚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相关的传统知识来源的情况下，[应][须]根据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设立区域传统知识基金，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负责管理，并且[应][须]公正和公平地把利用这类传统知识所带来的部分惠益注入上述基金。

[4. 缔约方[应][须]采取措施，用以解决跨界和共有的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在传统知识 [及其衍生物] 为一个以上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所共有，而且同其中一个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签订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与持有相同传统知识的其他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分享惠益。然而，这并不排除作为共有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主管当局的监督下与这些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分开签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条件是此类协定具有非排他性，不会对共有这些传统知识的其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习惯法或社区程序产生不利影响。]

[5. 缔约方[应][须]与土著 [民族] 和地方社区协商，为涉及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相关的跨界和共有的传统知识的共同商定的条件制定最低条件和标准，这些传统知识的使用

者在与共有这些知识的任何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必须遵守这些条件和标准。]

6. 各缔约方[应][须]采取措施，处理就地获取的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移地获取，包括通过数据库、科学出版物或图书馆获取的这类知识][以及移地获取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所涉问题及[潜在的]惠益分享问题[，同时意识到，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对这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传统知识拥有权利]。

7. 各缔约方[应][须]采取措施，确保涉及[和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安排[应][须]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权利，并随时遵守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在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须确保收到保护的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在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活和文化环境中继续保持生命力和功用。]

8. [缔约方在[按照本国法律]处理获取与与遗传资源[和衍生产品]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时，[应][须]采取行政、立法或政策措施：

[a) 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组织形式并尊重[和实施]其与这些知识有关的习惯法、规范和规程；]

[b) [确保]在获取或利用这些知识的时候尊重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权利。]

9. 缔约方[应][须]在相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效参与下支持[和帮助]制定、执行[和遵守][管理]获取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当地、国家和/或区域社区程序，并考虑到有关的习惯法和生态价值，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从而防止其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被盗用。]

10. 各[缔约]方均[应][须]在国家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中列入一项规定，要求如果[获取或利用]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须[在社区一级]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11. 各缔约方[应][须]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特别是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以建立机制或制定程序，]向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提供信息，说明其在获取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分享利用这些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方面的义务。

12. 缔约方[应][须]确保应用有关措施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研究中尊重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

[13. 缔约方[应][须]共同制订确定和定期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相关行为守则及构成最佳做法准则的程序，包括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研究。]

[14. 缔约方[应][须]采取措施鼓励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持有人以及寻求获得此种知识的人，在确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考虑在这些条件中列入根据下文第 2 款制订的示范条款。]

[15. 为提高法律的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质量，缔约方[应][须]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示范条款。]

[16. 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目的，缔约方[应][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该当局[应][须]应对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提供指导，并将其与土著或地方社区指定的相关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当局]联系起来，并在必要时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土著或地方社区当局]提供支助、以展开关于[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及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工作：提供充分信息，说明在有人要求获取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土著或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方面的权利以及所涉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方面的问题，并考虑到各种习惯法、社区程序和/或现有的社区程序。当局还应告知使用者因使用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而负有的义务。]

[17. 根据每一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组织形式，由这些社区确定适当的[当局]和实体作为准许或不准许获取和使用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联系人。]

[18. [每一缔约方均[应][须]在其与遗传资源相关[及其衍生物]的传统知识的管辖范围内尊重、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权利并应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从而有效地保护并落实他们的权利。在此类政策和措施没有落实之前，国家则[应][须]坚持其在该制度下的义务。]

[19. 缔约方[应][须]在其国内立法中列入有关规定或采取政策措施，[确保]须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程序和社区程序获得这些社区有关当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方能够获取：

- (a) 根据国际和国内法律土著或地方社区对其享有权利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以及
- (b) 土著或地方社区开发或培养的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

[20. 如果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应 [按照与国家主管当局商定的意见并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同有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一道]将其纳入共同商定的条件。

[21. 缔约方[应][须]：

(a) 确保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利用都应在此类知识持有者 — 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基础上进行；

(b) 准备所有相关的资料，从而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及事先知情同意同其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提供方便。此条例不应损害申请人在国家主管当局核准的保密商业资料方面的利益；

(c) 确保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任何正式记录都应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c) 之二 确保已正式记录的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保护，不进入公共领域；

(d) 确保土著或地方社区机构根据其习惯法准则、法律或社区程序或者他们根据国家法律任命的机构所做出的关于获取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决定可供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

(e) 要求共同商定的条件研究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使用的范围，并要求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实际更新或用途改变，超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下允许的预期使用范围，则要从此类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寻求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22. 本[议定书][制度]的实施[不应][不得]限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传统目的交流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

23. 缔约方还[应][须][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鼓励]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履行其在获取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分享因使用其而产生的惠益方面的义务。

[24. 各缔约方[应][须]在国家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中要求：

(a) 获取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须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b) 应在社区一级拟订共同商定的条件；

(c) 共同商定的条件涉及获取和使用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分享使用此种知识产生的惠益。]

[25. 缔约方[应][须]通过其适当的国家主管当局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问题，同这些社区进行协商，包括：

(a) 制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立法、政策、行政措施或制度；

(b) 作出适当的协商安排，例如由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协商委员会。]

[26. 一个国际认可的履约证书[应][须]确保合法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衍生品、产品]和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各方[应][须]根据请求就国际法律效力和应用性颁发履约证书，该证书证明根据[提供国][来源国]的法律并获得相关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而获取遗传资源/生物资源[、衍生品、产品]和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证书应明示共同商定的条件中记录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衍生品、产品]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提供者]是谁。证书应说明，是否有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的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名称和地点。]

[27. 为追踪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问题，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最基本的资料：

(a) [许可]条件，包括允许使用和使用限制，目的是：

- 非旨在商业化的研究
- 旨在商业化的研究和开发；以及
- 商业化；

(b)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包括[许可]条件；

(c) 根据此种资源[及其衍生物]的来源国的国家立法、条例[和/或要求]，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及其衍生物]时遵守了[事先知情同意][或须经批准和其参与]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

定义^{21/}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术语系指该术语所描述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承诺所作定义范围内的一方实体或双方实体。

2. 相关传统知识是指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 (a) 与本地遗传资源有关；以及
- (b) 不属于公共领域。

3. 就国际制度而言，非商业性研究应被看作是旨在增加公共领域知识的研究，没有限制或专属所有权。]

²¹ 关于定义的内容和放置的位置的讨论暂时搁置，将于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

E. 能力

1. [《议定书》] [国际制度]承认能力建设对于有效执行其各项条款的重要性。²² 各缔约方 [须] [应] 开展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和/或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便有效执行[《公约》] 和 [本《议定书》]，[为此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金]，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这样做，并酌情促进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私人部门]，并在这方面促进各级相关能力建设举措的协调。

2. 为了实施以上第 1 款有关合作的规定，为了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应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本身，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一级查明的对财政资源以及对获取和转让技术和知识的需要。

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须][应][可以]确定其本国需要和重点事项，包括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并酌情通过国家能力评估[，包括已有机制]确定的这些社区的需要和重点事项，以之作为能力发展和能力建设的基础，并[须][应][向][国际制度] [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财务机制]提供这种信息，以供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分发。

4. 各缔约方[须][应]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第 8(j)、12、13、16、17(2)和 18(4)条]，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要，]采取技术转让与合作领域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5. [各缔约方应通过能力建设方案进行合作，致力于] [根据第 1 款采取的措施可侧重于]：

(a) 制订和执行 [国内] 国家 [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 [及其他相关] [立法][、根据有关缔约方的请求请求]；

(b) 国家主管部门的发展和培训；

(c) [对专利审查员进行研究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专利申请方面的培训，特别是确定最先进技术的培训，以便保障来源国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d) [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必要体制建设的方案，以履行在本国际制度中作出的承诺，包括履约和来源证书和披露来源；]

(e) 关于谈判包括合同安排的培训；

²²

此句可考虑作为序言部分前面的案文。

- (f) 为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采取现有最好的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
- (g) 制订和使用定值办法；
- (h) 生物勘探、相关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i) 获取和惠益分享履约管理；
- (j) [监测和执行履约]；
- (k)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 (l) 建立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力建设举措的协同增效与协调。

(m) [关于跨部门跟踪监测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使用情况的培训，包括关于了解生物海盗行为和生物多样性数字化问题的培训。]

[6. 能力建设措施[须][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国政府：
 - (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并促进其相关传统知识的能力；]
 - (二) [查明、申明和保护与其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不同形式的的能力；]
 - (三) [促进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酌情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下]可持续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 (四) 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的能力；
- (b) 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能力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课程编制、培训、研究和技术支助方面的能力和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体制能力；
 - (二) 在将研究成果商业化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其他替代办法，包括开源许可证]和[社区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研究其可能对实现惠益分享所产生影响]的能力；
 - (三) 加强研究人员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协作和谅解的能力[，包括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习惯法和做法的能力]；

(c) 私人部门的能力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进行生物勘探以及确保最佳做法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和协议，即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惠益分享的能力；
- (二) 查明和利用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而产生的商业机会的能力；
- (三)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不同企业的有区别的能力发展，包括合同的谈判、产品开发、创造良好价值链、市场准入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7. 各缔约方[须][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使其：

(a) 参与根据<请参阅执行部分关于制定示范条款的规定>制定[部门]示范条款[、合同、安排和/或协定]以及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典型利用方式清单/一览表；

(b) 利用示范条款[、合同、安排和/或协定]以及根据<请参阅执行部分关于制定示范条款的规定>编制的有关清单/一览表。]

8. 缔约方 [须] [应] 根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妇女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查明的需要，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采取特殊的能力建设措施。[这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措施[须][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保护、可持续利用和促进其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b) 查明、申明和捍卫其在谈判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方面对于其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c) 制订、实施和/或强制执行与获取[遗传资源[和衍生物]以及][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社区程序的能力；

(d) 在一切适用情况下记录其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包括实施其对此种记录的进程和结果的权利的能力；

(e) 确保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得到保护不被未经授权的使用的能力；

(f) 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的能力；

(g) 根据《公约》第 8(j)和第 10(c)条，通过积极动员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在其同意规划并执行“研究和培训”（第 12 条）、“公众教育和认识”（第 13 条）、“信息交流”（第 17 条 2 款）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第 18 条 4 款）的情况下，促进[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更广泛的应用；

(h) 增进对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的]理解，并将其纳入有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惠益分享的可行计划；

(i) 支持利用评价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办法；

(j) 发展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便在地方一级开展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为此][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进行[生物技术的]技术转让[和生物技术研究]；

(k) [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的能力，以采取措施监督和[强制]遵守 [本议定书以及]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社区程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或社区程序以及基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合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履约管理]]

[9. 应建立具有上述目的基金/财务机制以支持各项能力建设方案，同时顾及应在系统、组织以及个人一级加强各个领域的的能力。该基金应于本《议定书》/国际制度生效六个月内建立，并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捐助下组建。]

[10. 各缔约方[须][应]采取关于捐助者和其他有关组织的适当措施以及在有关国际供资机制[、基金和机构]内，包括在全球环境基金内采取措施，以确保[适当考虑]为能力建设方案提供财务资源，包括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资源，以供实施其自己的能力建设战略和机制。]

附件二

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的待定执行部分案文提案

A. 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提案

1. 在审议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财务资源问题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应通过其运作体制结构成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关于本议定书第 XX 条所述的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提供关于以上第 2 段所述的财务机制的指导原则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财务资源方面的需要。
4. 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提出的《公约》财务机制指导原则，包括在通过本议定书之前商定的指导原则，在进行必要更改后应适用于本条的各项规定。
5.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应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执行本议定书各条款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应利用这些资源。
6. 应建立一个基金会，以便以赠款或优惠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财政资源。该基金会的资金来自发达国家提供的捐助和其他方面的捐助，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该基金会应按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确定的体制结构运作。

B. 关于获取问题的提案

附件 XX

附属获取程序²³

一般规定

1. 各缔约方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决定权属于各国政府。
2. 相关传统知识的取得须经土著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²³ 本附属获取程序所用参考资料包括：（一）《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二）《波恩准则》；（三）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UNEP/CBD/WG-ABS/7/8）；以及（四）墨西哥提交的执行部分的案文。

3. 各缔约方应确保使用其管辖权之内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用户，在评估和/或使用这些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时，遵守这些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者根据《公约》取得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缔约国的国家立法。
4. 附属获取程序应仅适用于已在其国家框架内执行措施以确保第 XX 和 XX 条提及的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缔约方。
5. 在符合国家立法前提下，附属获取程序可适用于原产国国民提出的申请。
6. 对于没有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缔约方，附属获取程序可作为一项暂时机制。对于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缔约方，附属获取程序可作为加速履行《议定书》的奖励措施。

提交申请

7. 应向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提交获取书面申请。申请应至少载有下列信息：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附属机构，如果申请者是一个机构，则应列出联络人；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 (d)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确定相对的费用和准予获取的惠益；
 -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科研、商业化）；
 -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发活动；
 -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发的说明；
 - (i) 指明将在研发中参与合作的当地机构；
 - (j) 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
 -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期结果；
 - (l) 获取这种资源后可获得的惠益类型/种类，包括衍生物和遗传资源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产生的产品所产生的惠益；

-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 (n) 预算；
- (o)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办法。
- (p) 资源所在土地所有者或承租人的事先知情同意。

8. 各缔约方应确保作出法律规定，要求申请者提供准确信息。

确认收到申请

9. 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申请者发出书面确认通知。

10. 确认通知应指明：

- (a) 收到申请的日期；
- (b) 是根据原产国的国内管制框架还是根据本附属获取程序处理申请。

11. 上文第 8(b)段提及的国内管制框架应符合本议定书。

12. 不得将原产国未能确认收到通知的行为解释为其对有意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决定程序

13.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60]天内，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向申请者发出书面通知，索要任何有关补充资料。在计算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做出回复所需的时间时，不应计入等待获得有关补充资料所需的天数。

14.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70]天内，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将下述决定书面通知申请者和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换所：

- (a) 核准获取申请；
- (b) 拒绝获取申请；
- (c) 通知发出通知者将本款所列明的期限延长具体时日。

15. 上文第 14 段所述决定应指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并且*除其他外*，应明确规定：

- (a) 指明将获取的资源；

- (b) 准许的用途，包括在意图改变的情况下提交新申请的义务；
 - (c) 关于第三方使用的规定，包括第三方有遵守并尊重原有获取条件的义务；
 - (d) 确保履约所需的任何补充条件。
16. 不得将进口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80]天内未能通知其决定理解为其表示同意。
17. 上文第 14 段所述决定应在国家数据库予以登记，该数据库应通过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易所机制进行定期更新。
18. 国家主管当局在作出上文第 14 段所述决定之前，应核实申请者已签订书面共同商定条件。除其他外，这些共同商定的条件应载有：
- (a) 依照第 XX 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的规定；
 - (b) 关于第三方使用的规定，包括第三方有遵守并尊重原有获取条件的义务；
 - (c) 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
19. 如果所寻求获取的是相关传统知识，国家主管当局在作出上文第 14 段所述决定之前，应核实有关传统和地方社区是否：
- (a) 给予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签订有关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
20. 国家主管当局在作出上文第 14(a)段所述决定之后，应根据第 XX 和 XX 条的规定，签发履约证明。
